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湖南锦意农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羽蛋鸡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锦意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册证编号	1702V2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福蒂鞋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运动鞋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16-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福蒂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0000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林怀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锦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锦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福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000000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件编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怀刚	3014030410352013411801000700	BH1010237	林怀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怀刚	正表	BH1010237	林怀刚
王怀友	附编: 附件	BH1010237	王怀友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1003MA47011A9L

名称 河南福盛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福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商都路交叉口中建新天地国际广场A座2508

登记机关





姓名:

林德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11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Issu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号:

20140854103520134118010798302100

证书编号:

HD00015273

仅用于河南福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运动鞋项目



郑州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第 16 页

参保类型	参保单位	参保时间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2024	100%	16%
基本医疗保险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2024	100%	8%
失业保险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2024	100%	1%
工伤保险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2024	100%	0.5%
生育保险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2024	100%	0.5%
住房公积金	郑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100%	5%
补充医疗保险	郑州市补充医疗保险局	2024	100%	1%
企业年金	郑州市企业年金管理中心	2024	100%	1%
职业年金	郑州市职业年金管理中心	2024	100%	1%
商业保险	郑州市商业保险有限公司	2024	100%	1%
其他保险	郑州市其他保险有限公司	2024	100%	1%

缴费明细表

序号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1	100%	16%	100%	8%	100%	1%
2	100%	16%	100%	8%	100%	1%
3	100%	16%	100%	8%	100%	1%
4	100%	16%	100%	8%	100%	1%
5	100%	16%	100%	8%	100%	1%
6	100%	16%	100%	8%	100%	1%
7	100%	16%	100%	8%	100%	1%
8	100%	16%	100%	8%	100%	1%
9	100%	16%	100%	8%	100%	1%
10	100%	16%	100%	8%	100%	1%
11	100%	16%	100%	8%	100%	1%
12	100%	16%	100%	8%	100%	1%

说明:

1.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是指参保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费基数在郑州市规定的范围内。
2. 缴费比例: 缴费比例是指缴费基数乘以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在郑州市规定的范围内。
3.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是指参保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费基数在郑州市规定的范围内。
4.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是指参保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费基数在郑州市规定的范围内。
5.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是指参保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费基数在郑州市规定的范围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皓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701L6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三款所列单位；本单位环境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皓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支运动笔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内容属实且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林野洲（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编号2014038410352013011801000797，信用编号21010237），主要编制人包括林野洲（信用编号21010237）、王华志（信用编号21064837）（依次受部处罚）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对上述编制人员已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制整改名单，环境影响项目失信“黑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福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1422-04-01-51334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邓丽华	联系方式	1991325508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高新区鞋都路北段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 1 号厂区		
地理坐标	(115 度 4 分 47.713 秒, 34 度 30 分 8.73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 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403-411422-04-01-513348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 占比（%）	18.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60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现已编制完 成，尚未进行批复。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内容相符性分析 1.1.规划范围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区鞋都路北段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1号厂区，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1.2产业总体定位 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属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 1.3空间及产业布局 （1）空间结构布局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 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2）产业空间布局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分为7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 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
--	---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区鞋都路北段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1号厂区，为纺织面料鞋制造项目，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项目建设不违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u>1.4基础设施建设情况</u> <u>（1）道路交通</u> <u>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状对外交通有 S211、S213、G343。向北连接连霍高速，向南连接商登高速。</u> <u>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道路骨架已经基本形成，现有主要道路有：鞋都路、中央大街、振兴路、黄河路、嵩山路、黄山路、华山路、泰山路等主干路，其他道路有恒山西路、恒山东路、聚源路、福源路、安琪路、广源路、至和路、华莹路等，内部道路大部分为新修道路，路况较好，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发</u>
--	---

	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u>(2) 供水设施</u>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侧嵩山路黄河路西北部现有北苑水厂一座，以地下水为水源。开发区供水依托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的城乡一体化供水厂(恒山水厂)，规模为20 万吨/日，位于通惠渠和惠济渠交汇处以北，规划恒山调蓄水库以南，恒山村附近，满足城乡生活用水和二产、三产用水需求。现状北苑水厂等作为调峰及应急保障。 <u>(3) 污水处理设施</u>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现有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一座，规模4万吨/日，远期规模6万吨/日。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u>(4) 电力设施</u> 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提供电源支撑的变电站有3座，分别是110千伏董店变、恒山湖变、凤凰变，其中董店变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10千伏线路29条，其中专用线路7条，公用线路22条。35千伏线路4条，公用线路2条、专用线路2条。 <u>(5) 邮政电信设施</u>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有现状邮政物流一处。 <u>(6) 燃气设施</u>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都路与恒山东路交叉口东北有分输站1座、天然气门站1座、高中压调压站1座，位于分输站南侧，东临现状门站，供气规模为$0.5 \times 10^4 \text{ Nm}^3/\text{h}$。目前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部分道路已敷设中压 A 级市政主干管网，现有管网以D200、D160、D110为主。 <u>(7) 供热设施</u> 现有1×130t/d+2×15MW天壕电厂用于开发区南区用热，开发区北区用热规划3 ×220t/d+2×30MW(两用一备)热源厂，位于开发区北区广源路与中央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基本满足开发区的供热需求。
--	--

(8) 环卫设施 目前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有垃圾中转站两处。 本项目为纺织面料鞋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无供热以及供气工序，所用能源仅为水和电，用量较小，因此园区的供水供电设施可以满足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未超出污水处理中心剩余处理规模，不会对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造成太大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措施可行。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处置措施可行。综上园区基础设施规划情况能满足本项目建设生产要求。 1.5规划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准入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相符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点管控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纺织服装（制鞋）产业	7、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禁止建设含印染工艺（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 8、禁止建设含皮革鞣制工艺的项目（退城入园除外）。	本项目为纺织面料鞋制造项目，不使用含苯粘胶剂，不含印染、皮革鞣制工艺，不属于禁止入驻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传统产业	9、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10、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11、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3、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控制造纸总规模为90万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3、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配置收尘设施。 4、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 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使用水性、热熔型胶黏剂，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本项目无堆料场；本项目不涉及电镀；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经各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处	相符

		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满足IV类水质 目标要求。 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要求。 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VOCs 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_{2.5}、PM₁₀、O₃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₂、NO_x、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 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排放建议值标准，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评价要求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等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处理；本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评价要求，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 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 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水采用园区管网供水；项目用水量少，产污小；项目为纺织面料鞋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及造纸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区鞋都路北段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 1 号厂区，根据睢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总体空间布局图（见附图四），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三），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本项目已在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2403-411422-04-01-513348，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准予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属于纺织面料鞋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入驻类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项目选址可行。

2、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	项目位于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1号厂区，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2	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	本项目为纺织面料鞋制造，属于主导产业，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3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本项目为纺织面料鞋制造，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区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4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 供水：采用二水厂和南部城区自来水厂集中供水。排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后达标排放。供热：新建开发区热源厂，位于开发区北区广源路与中央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南区热源为天壕电厂。供气：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	本项目采用园区管网供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中相关规定。 3、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位于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1号厂区，位于开发区规划选址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2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3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	相符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距离周边集中居住区较远，项目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后，项目运行对居民区影响较小。	
4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排放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分区防渗，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项目非甲烷总烃进入区域倍量替代；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5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产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	本项目属于纺织面料鞋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6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加快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经湿地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 安全处置。	本项目采用园区管网供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能够得到100%合理安全处置。	相符
7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

		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风险应急，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8	（八）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403-411422-04-01-513348。 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2024 年 6 月发布）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突出分区管控，实时动态管理，结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对“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项目所在地不在睢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名称				
ZH41142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纺织面料鞋制造，位于鞋服产业园内，符合园区入驻要求。	相符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	/	相符
				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5、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纺织面料鞋制造，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污染排放管控	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空气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COD、NH ₃ -N 排放实行区域等量替代，VOC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相符

				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废水中不含重金属，不使用锅炉。	相符
				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	相符
				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水性 PU 胶、热熔胶、无苯处理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相符

					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并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	相符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建议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加强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	相符
				资源 利 用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业。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以电能为能源，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无再生水回用。	相符
				表 1-5 项目涉及水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单元名	管控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称				
YS4114222 210302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属于纺织面料鞋制造，不涉及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	相符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纺织面料鞋制造，位于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3、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相符
				2、开发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	/	相符
				3、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项目属于纺织面料鞋制造，不属于涉重行业。	相符

				控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 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 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 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 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属于制鞋业，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 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 品生产、储存、使用。	相符
表 1-6 项目涉及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YS4114222 31000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2、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3、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纺织面料鞋制造，位于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两高项目、造纸项目和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超低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以电为主要能源，不涉及供热供气。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制鞋工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制定绩效引领性指标。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黏剂占胶黏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黏剂和处理剂； 2.胶黏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1.本项目全部使用水基型、热熔型胶黏剂；2.本项目使用胶黏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进行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 ³ ，PM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下述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40mg/m ³ 。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黏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塑、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黏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	1.有机废气产生设备处均采用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项目使用的水性PU胶、热熔胶、无苯处理剂等存储于密闭的包装桶内，存放于专用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本项目产生的空胶水桶、处理剂桶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时加盖密闭；	相符

		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4.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不需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1.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 2.环评要求企业建成后按照要求申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根据要求填报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环评要求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后且企业建设完成后要求企业按照竣工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4.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一年内的监测报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VOCs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 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6.VOCs废料处置记录。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能源消耗记录、VOCs废料处置记录等。	相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1.环评要求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6b排放标准车辆（含	相符

	（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100%； 2.厂内区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环评要求厂内车辆全部使用国6b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环评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相关要求</th><th>本工程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colspan="4">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td></tr> <tr> <td>1</td><td>（一）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td><td>本项目使用水性PU胶、热熔胶、无苯处理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年10月底前</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工程建设情况	符合性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1	（一）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PU胶、热熔胶、无苯处理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相符	2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年10月底前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工程建设情况	符合性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1	（一）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PU胶、热熔胶、无苯处理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相符																
2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年10月底前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文的中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	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	本项目属于制鞋项目。本项目使用水性PU胶、热熔胶、无苯处理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2	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成型流水线经各工序上方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废气排至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3	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加大园区集群整治												
4	2024 年 6 月底前，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研究制定源头替代和整治提升计划。对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对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属于制鞋项目。本项目使用水性PU胶、热熔胶、无苯处理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4 年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睢县 2024 年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一)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td><td>本项目使用水性 PU 胶、热熔胶、无苯处理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 PU 胶、热熔胶、无苯处理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 PU 胶、热熔胶、无苯处理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相符									

		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		
2		(二)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对重点产生 VOCs 的工序、设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进行二次密闭,做到废气“应收尽收”,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3		(三)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提升工作。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开展活性炭质量监督抽查,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分析,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限值要求。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相符
4		(四)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2024 年 4 月 20 日前,重点行业企业提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火炬、煤气放散管须安装自动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鼓励安装热值检测仪,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及时补充助燃气体,燃烧温度监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评价要求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	相符

		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等相关数据引入 DCS 系统，数据至少保留 1 年以上。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旁路取缔工作。	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睢县2024年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相符。 7、本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个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睢环委办[2024]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colspan="4">睢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tr><td>1</td><td>开展低效设施排查整治</td><td>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 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 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 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完成企业低效失效设施治理。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td><td>本项目使用水性 PU 胶、热熔胶、无苯处理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td><td>相符</td></tr><tr><td>2</td><td>实施</td><td>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td><td>本项目使用水性</td><td>相</td></tr></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睢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开展低效设施排查整治	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 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 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 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完成企业低效失效设施治理。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使用水性 PU 胶、热熔胶、无苯处理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2	实施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	本项目使用水性	相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睢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开展低效设施排查整治	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 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 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 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完成企业低效失效设施治理。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使用水性 PU 胶、热熔胶、无苯处理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2	实施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	本项目使用水性	相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涉 VOCs 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完成涉 VOCs 企业综合整治；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PU 胶、热熔胶、无苯处理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 产生。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符
睢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	相符
睢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单位管理	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睢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	淘汰老旧车辆	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严格采用国6b 排放标准车	相符

		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	辆，加强运输车辆管控，车辆使用进行台账记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个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4]5 号）中相关规定。 8、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厂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为密闭空间，该封闭区域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处理剂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包装桶密闭。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处理剂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包装桶密闭。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3 年。		项目胶黏剂、处理剂添加方式为人工添加，使用的胶黏剂、处理剂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包装桶密闭，有机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完整的含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台账，记录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	相符

			限不小于 5 年。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评价要求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等因素，对 VOCs 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根据预测分析，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相符。 9、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备案内容</th><th>建设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建设地点</td><td>商丘市睢县睢县高新区鞋都路北段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 1 号厂区</td><td>商丘市睢县睢县高新区鞋都路北段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 1 号厂区</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建设单位</td><td>河南福盛鞋业有限公司</td><td>河南福盛鞋业有限公司</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总投资</td><td>200 万</td><td>200 万</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建设内容</td><td>建设厂房、办公楼、仓库、宿舍共 3.6 万平方米。建设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生产线</td><td>租赁厂房、办公楼、仓库、宿舍共 3.6 万平方米。建设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生产线</td><td>基本相符，实际为租赁园区空闲厂房、办公楼等基础设施。</td></tr> <tr> <td>5</td><td>主要生产设备</td><td>裁断机、针车机、成型流水线等</td><td>裁断机、针车机、成型流水线等</td><td>相符</td></tr> <tr> <td>6</td><td>主要工艺</td><td>裁断-针车-成型-包装</td><td>裁断-针车-成型-包装</td><td>相符</td></tr> </table> 10、本项目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10.1 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睢县高新区鞋都路北段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 1 号厂区	商丘市睢县睢县高新区鞋都路北段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 1 号厂区	相符	2	建设单位	河南福盛鞋业有限公司	河南福盛鞋业有限公司	相符	3	总投资	200 万	200 万	相符	4	建设内容	建设厂房、办公楼、仓库、宿舍共 3.6 万平方米。建设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生产线	租赁厂房、办公楼、仓库、宿舍共 3.6 万平方米。建设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生产线	基本相符，实际为租赁园区空闲厂房、办公楼等基础设施。	5	主要生产设备	裁断机、针车机、成型流水线等	裁断机、针车机、成型流水线等	相符	6	主要工艺	裁断-针车-成型-包装	裁断-针车-成型-包装	相符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睢县高新区鞋都路北段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 1 号厂区	商丘市睢县睢县高新区鞋都路北段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 1 号厂区	相符																																			
2	建设单位	河南福盛鞋业有限公司	河南福盛鞋业有限公司	相符																																			
3	总投资	200 万	200 万	相符																																			
4	建设内容	建设厂房、办公楼、仓库、宿舍共 3.6 万平方米。建设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生产线	租赁厂房、办公楼、仓库、宿舍共 3.6 万平方米。建设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生产线	基本相符，实际为租赁园区空闲厂房、办公楼等基础设施。																																			
5	主要生产设备	裁断机、针车机、成型流水线等	裁断机、针车机、成型流水线等	相符																																			
6	主要工艺	裁断-针车-成型-包装	裁断-针车-成型-包装	相符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56号），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为： （1）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锦绣大道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襄邑路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3号、5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2~1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19号取水井外围30米西至柘睢路东侧红线的矩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二水厂2#取水井，本项目距离睢县二水厂2#取水井约5.26km，不在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10.2 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10.2.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及外围东25米、南28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南3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	--

	(3) 睢县涧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9 米、南 24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0.2.2 《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号） 根据《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新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 董店乡帝丘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帝丘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 (2) 城郊乡阮楼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阮楼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 3km，不在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河南福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运动鞋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租赁已建好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1.1）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制鞋业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年用溶剂型处理剂6吨，故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福盛鞋业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河南福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运动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整体租用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现有空置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及宿舍）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3600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4 层，建筑面积约 50000m ² （中间设有连廊）	生产车间布置为：北楼 1 层仓库、2 层成形车间、3 层仓库、4 层成品库。南楼 1 层裁断针车车间、2 层成型车间、3 层仓库、4 层成品库。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成品库	位于北楼 1 层、3 层和 4 层，南楼 3 层和 4 层，建筑面积约 28125m ²	北楼 1 层（主要存储胶粘剂、处理剂等易耗品）；南、北楼 3 层（主要存储鞋面材料、鞋底、包材等）；南、北楼 4 层（主要存储成品鞋）。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楼 1 座、宿舍楼 1 座、食堂 1 座，建筑面积共约 13000m ²	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侧；宿舍楼位于厂区西北侧，食堂位于宿舍楼东侧
	公用工程	供电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现有

环保工程	供水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系统		依托园区现有
	废气	南楼成型工序（1-5#成型线）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DA005)排放	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5 套处理设施及 5 根排气筒	新建
		北楼成型工序（6-8#成型线）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6~DA008）排放	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3 套处理设施及 3 根排气筒	新建
		食堂油烟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楼顶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现有
	固废	固废暂存间(10m ²)	主要为裁断、针车产生的边角料，暂存后定期外售	新建
		危废暂存间(10m ²)	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分类分区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员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定期清运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表 2-2 本项目与园区依托关系一览表		
项目组成	依托项目	依托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园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50000m ² ，空间布局满足本项目要求，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仓库、成品库	依托园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位于北楼1层、3层和4层，南楼3层和4层，建筑面积约28125m ² ，空间布局满足本项目要求，依托可行。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楼1座、宿舍楼1座、食堂1座，建筑面积共约13000m ² ，可满足本项目劳动定员办公生活使用，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依托可行。
	供电	由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位
运动鞋	300	根据市场需求定制	万双/a

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性状	包装形式及规格	最大存储量
1	超纤	3.3 万米	固体	袋装	1 万米
2	PU 革	4.8 万米	固体	袋装	1 万米
3	海绵	3.6 万米	固体	袋装	1 万米
4	网布	6 万米	固体	袋装	2 万米
5	水性 PU 胶	25 吨	液体	桶装, 50kg/桶	1t
6	热熔胶	4.5 吨	固体	桶装, 50kg/桶	0.5t
7	无苯处理剂	6 吨	液体	桶装, 25kg/桶	0.5t
8	鞋底	/	固体	袋装	50 万双
9	鞋垫	/	固体	袋装	50 万双
10	鞋带	/	固体	袋装	50 万双
11	鞋楦	/	固体	袋装	10 万双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1	水性 PU 胶	水性 PU 胶是聚氨脂胶,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 (47-51%) 和水 (47-55%), 颜色为乳白色液体, 有特殊芳香气味; pH 值为 7, 凝固点为 5.5°C, 沸点大于 35°C, 相对密度 (水) 为 1.012,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1g/L,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约 1.09%。
2	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不含水, 不需要溶剂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根据企业提供的 SDS 其主要成分为合成橡胶 (30-40%)、增粘树脂 (50-60%)、精炼油 (10-20%)。在常温下为固体, 加热到一定温度后熔融。具有粘结快, 无毒, 对人体无害, 不污染环境的特点。闪点: >210°C; 颜色: 白色; 相对密度 (水为 1): 0.9-1.1; 熔点: 约 83-93°C; 分解温度为 180~220°C。本项目加热温度不高于 130°C, 达不到热熔胶分解温度, 因此本项目不对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定量分析。
3	无苯处理剂	常温下为液体, 用于处理材料表面, 以便更好的粘接, 根据企业提供的 SDS 其主要成分为丁酮 (15-25%)、乙酸丁酯 (5-14%)、甲基环己烷 (45-50%)、EVA 树脂 (20-25%), 为无苯系列产品。本项目按照除 EVA 树脂外全部挥发计算,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约 8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供水/电来源
1	水	m ³ /a	13520	园区供水系统
2	电	kW·h/a	85 万	园区供电系统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精密四柱裁断机	610*1600	30	台	外购
2	削皮机	ZJ-9903	14	台	外购
3	全自动折压切带机	ZJ-C55	1	台	外购
4	气动切带机	ZJ-933	1	台	外购
5	削泡棉机	ZJ-0811	2	台	外购
6	冲孔机	ZJ-702	33	台	外购
7	全自动打扣机	ZJ-989G	3	台	外购
8	锤平机	ZJ-219B	20	台	外购
9	压衬机	ZJ-600E	4	台	外购
10	热熔胶过胶机	ZJ-99033	12	台	外购
11	水性喷胶机	/	40	台	外购
12	花样机	/	54	台	外购
13	电脑车	/	220	台	外购
14	拼缝机	ZJ-1530	44	台	外购
15	自动上胶折边机	ZJ-8001	8	条	外购
16	修边机	ZJ-223	15	台	外购
17	拉邦机	ZJ-600	24	台	外购
18	画线机	ZJ-710C	16	台	外购
19	动画线机	JR-1519YS	4	台	外购
20	除皱机	ZJ-7618	16	台	外购
21	压底机	ZJ-818	24	台	外购
22	拔楦机	ZJ-828	8	台	外购
23	定型机	/	16	台	外购
24	压鞋垫机	ZJ-8320	8	台	外购
25	成型流水线	/	8	条	外购

产能匹配分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成型工序为连续式生产，1条成型流水线产能为182双/小时，本项目共8条成型流水线，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260天，则企业成型流水线最大成品鞋生产量可达302万双/年，满足本项目年产300万双成品鞋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企业设备产能规模。

5、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00人，约200人在厂区食宿。实行1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营运天数为260天。

6、本项目能源供应及给排水情况

6.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85万kWh，由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能满足本项目

	用电要求。 6.2 供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系统供给，可以满足生活需求。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0 人，其中 200 人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食宿员工用水量取 100L/d·人，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取 40L/d·人，年生产 260 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2m³/d、13520m³/a。 6.3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1.6m³/d、10816m³/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7、项目选址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租赁现有空置厂房（投资租赁协议见附件 5）。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图，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本项目西侧为睢县五洲鞋城足力健园区，东侧为世纪大道，南侧为空厂房和空地，北侧为惠源路；项目西北侧 240m 为向阳小学。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占根据企业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宿舍楼和食堂位于厂区西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侧，发展预留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整个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流向顺畅，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工艺流程和产排	1、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运动鞋，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边角料、有机废气等。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污 环 节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裁断：利用裁断机将外购的原材料按所需尺寸进行裁断，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及裁断边角料。 2、针车：通过针车缝制各种款式的鞋面，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固废边角料和机械噪声。 3、成型：在成型流水线上这些待粘合的鞋用材料（鞋面、鞋底）在刷胶前需先在表面刷一层无苯处理剂，有效除去表面上物理粘附的污染物，提高材料表面和胶粘剂之间的可粘接性，提高了鞋用胶的粘合强度和耐久性，然后进行烘干(使用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约 60-70℃)；在鞋帮和鞋底之间刷胶后再通过定型机进行胶合定型；为保证质量最后进行补胶，确保粘合强度，成型完成后通过人工进行质检，质检合格的成品包装后置于成品库存放。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成型(含刷处理剂、烘干、刷胶、胶合定型、补胶)废气及废胶桶、废处理剂桶等固废和机械噪声。 2、产排污环节 （1）废气：成型(含刷处理剂、烘干、刷胶、胶合定型、补胶)废气、食堂油烟； （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裁断、针车、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产生的噪声； （4）固废：边角料、废胶桶、废处理剂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车间现状为空厂房，设备尚未安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睢县环境监测站大气常规监测点位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12 和 HJ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均值	9μg/m ³	年平均：60μg/m ³	15.0%	0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μg/m ³	24h 平均：150μg/m ³	13.3%	0
	NO ₂	年均值	18μg/m ³	年平均：40μg/m ³	45.0%	0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6μg/m ³	24h 平均：80μg/m ³	57.5%	0
	PM ₁₀	年均值	75μg/m ³	年平均：70μg/m ³	107.1%	0.07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0μg/m ³	24h 平均：150μg/m ³	113.3%	0.13
	PM _{2.5}	年均值	47μg/m ³	年平均：35μg/m ³	134.3%	0.34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3μg/m ³	24h 平均：75μg/m ³	177.3%	0.77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24h 平均：4mg/m ³	25.0%	0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3μg/m ³	日最大 8h 平均：160μg/m ³	107.9%	0.08
	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3 年大气环境中 SO ₂ 、NO ₂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睢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 PM _{2.5} 、PM ₁₀ 、O ₃ 。					
	1.2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部					

署，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个实施方案、睢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4〕5号），实施方案指出，“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源治理，着力推进大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市下达我县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随着《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睢县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个实施方案、睢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睢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2.1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经通惠渠汇入惠济河。该纳污水体属于IV类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次评价现状数据引用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环境质量通报中商丘市考核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评价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时间：（2023年1月~12月），统计结果见下表，监测数据统计表见表3-2。

表3-2 监测断面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采样位置	采样月份						
惠济河（朱桥断面）	2023.01	1.9	达标	0.171	达标	0.072	达标
	2023.02	3.04	达标	0.325	达标	0.05	达标
	2023.03	1.9	达标	0.171	达标	0.072	达标
	2023.04	5.5	达标	0.24	达标	0.082	达标

	2023.05	5.1	达标	0.648	达标	0.084	达标
	2023.06	6.1	达标	0.92	达标	0.16	达标
	2023.07	3.5	达标	0.668	达标	0.098	达标
	2023.08	3.8	达标	0.380	达标	0.22	达标
	2023.09	3.8	达标	0.714	达标	0.2	达标
	2023.10	3.7	达标	0.6	达标	0.2	达标
	2023.11	8.6	达标	0.525	达标	0.12	达标
	2023.12	7.1	达标	0.509	达标	0.09	达标
IV类标准值		10		1.5		0.3	

由上表可知，惠济河朱桥断面检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若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再进行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等均进行了地面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现状四周多为一般企业、道路等，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主要为道路景观植物，生态敏感性较低。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6、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如下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功能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X	Y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向阳小学	-110	200	学校	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NW
	注：以厂房边界西北角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均为集中供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下水资源为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厂房距离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3km，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空闲厂房进行建设生产。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规划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7kg/h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80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2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总量控制指标		值的通知》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 小时平均浓度：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	中型食堂：油烟排放限值：1.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0mg/m ³ ，去除效率≥90%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备注：需同时满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具体为：pH6~9，BOD ₅ 150mg/L，COD400mg/L，SS200mg/L，氨氮 35mg/L。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0816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排入园区纳污管网前的纳管总量建议指标为：COD3.09t/a，氨氮 0.33t/a。经纳污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经通惠渠汇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满足 COD：50mg/L，氨氮：5mg/L，因此本项目废水终排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54t/a、NH₃-N 0.054t/a。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9128t/a，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倍量替代的需要总量指标为 1.8256t/a。从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提标改造工程剩余 6.3862 吨中替代。可以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线安装，不新增构筑物，仅涉及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简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在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成型废气和食堂油烟。 (1) 成型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成品鞋生产线成型工序中需要使用胶和处理剂，生产车间使用无苯处理剂使用量6t/a，水性PU胶25t/a，热熔胶4.5t/a。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热熔胶是一种不含水，不需要溶剂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其主要成分为合成橡胶（30-40%）、增粘树脂（50-60%）、精炼油（10-20%）。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到一定温度后熔融，粘结快，无毒。企业过胶机自带加热管（加热温度不高于130℃），对固态热熔胶进行加热，使其变成熔融状态（熔点约83-93℃），达到粘黏的效果。热熔胶的分解温度为180~220℃，加热温度达不到热熔胶分解温度。经相关企业调查，热熔胶在使用过程中没有明显的刺激性气味，因此本项目不对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型PU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1g/L，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约1.09%，本项目水性型PU胶使用量2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73t/a。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处理剂主要成分为丁酮（15-25%）、乙酸丁酯（5-14%）、甲基环己烷（45-50%）、EVA树脂（20-25%），为无苯系列产品。本项目按照除EVA树脂外全部挥发计算，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约80%。本次工程使用无苯处理剂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4.8t/a。 综上所述，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5.073t/a。 评价建议每条成型流水线刷处理剂工位、刷胶补胶工位安装PVC板封闭，顶部设集气

	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90%）；烤箱三面围挡，进、出口设置软帘，顶部设有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90%）。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主编：魏先勋）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A—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 本项目每条成型线设置3个集气罩，集气罩总面积约4.5m²，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0.3m，最小控制风速为0.3m/s，则风量为4374m³/h，考虑到管道系统压力损失等问题，本次环评风机风量按照5000m³/h计算。废气收集后经8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80%），最后经8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每年工作260d，每天工作8h，8条成型线完全一致，每条成型线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产生情况均为54.87mg/m³、0.274kg/h、0.5706t/a；排放情况均为：10.97mg/m³、0.0549kg/h、0.1141t/a。无组织产生情况均为：0.0305kg/h、0.0634t/a。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速率≤17kg/h）要求，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去除率70%；无组织非甲烷总烃≤2mg/m³）。项目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³）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2）食堂油烟 项目建设有员工食堂，就餐人数200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
--	--

	放标准》(DB41/1604-2018)可知，本项目食堂应为中型食堂，每人每天消耗食用油以30g/d计，日耗油量为6kg/d，年耗油为1.56t/a。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2.83%，经估算，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17kg/d、0.044t/a，按日均烹饪时间4小时计，则本项目所产生油烟为0.0425kg/h，油烟产生浓度为8.5mg/m³（风量按5000m³/h计）。 根据《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中的调查数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浓度取20mg/m³。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相关规定，该食堂属于中型规模，灶头处应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90%的油烟净化设备，该项目安装使用静电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率为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60%，经净化后的食堂烟气从专用烟道排放。 处理后油烟排放情况为0.0044t/a，0.8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8mg/m³，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的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	---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南楼 1#成型 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u>54.87</u>	<u>0.5706</u>	有组织	活性炭光氧一 体机	5000	90%	80%	是	<u>10.97</u>	<u>0.0549</u>	<u>0.1141</u>	DA001	40mg/m ³
		/	<u>0.0634</u>	无组织	/	/	/	/	/	/	<u>0.0305</u>	<u>0.0634</u>	/	2mg/m ³
南楼 2#成型 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u>54.87</u>	<u>0.5706</u>	有组织	活性炭光氧一 体机	5000	90%	80%	是	<u>10.97</u>	<u>0.0549</u>	<u>0.1141</u>	DA002	40mg/m ³
		/	<u>0.0634</u>	无组织	/	/	/	/	/	/	<u>0.0305</u>	<u>0.0634</u>	/	2mg/m ³
南楼 3#成型 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u>54.87</u>	<u>0.5706</u>	有组织	活性炭光氧一 体机	5000	90%	80%	是	<u>10.97</u>	<u>0.0549</u>	<u>0.1141</u>	DA003	40mg/m ³
		/	<u>0.0634</u>	无组织	/	/	/	/	/	/	<u>0.0305</u>	<u>0.0634</u>	/	2mg/m ³
南楼 4#成型 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u>54.87</u>	<u>0.5706</u>	有组织	活性炭光氧一 体机	5000	90%	80%	是	<u>10.97</u>	<u>0.0549</u>	<u>0.1141</u>	DA004	40mg/m ³
		/	<u>0.0634</u>	无组织	/	/	/	/	/	/	<u>0.0305</u>	<u>0.0634</u>	/	2mg/m ³
南楼 5#成型 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u>54.87</u>	<u>0.5706</u>	有组织	活性炭光氧一 体机	5000	90%	80%	是	<u>10.97</u>	<u>0.0549</u>	<u>0.1141</u>	DA005	40mg/m ³
		/	<u>0.0634</u>	无组织	/	/	/	/	/	/	<u>0.0305</u>	<u>0.0634</u>	/	2mg/m ³
北楼 6#成型 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u>54.87</u>	<u>0.5706</u>	有组织	活性炭光氧一 体机	5000	90%	80%	是	<u>10.97</u>	<u>0.0549</u>	<u>0.1141</u>	DA006	40mg/m ³
		/	<u>0.0634</u>	无组织	/	/	/	/	/	/	<u>0.0305</u>	<u>0.0634</u>	/	2mg/m ³
北楼 7#成型 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u>54.87</u>	<u>0.5706</u>	有组织	活性炭光氧一 体机	5000	90%	80%	是	<u>10.97</u>	<u>0.0549</u>	<u>0.1141</u>	DA007	40mg/m ³
		/	<u>0.0634</u>	无组织	/	/	/	/	/	/	<u>0.0305</u>	<u>0.0634</u>	/	2mg/m ³

北楼 8#成型线 废气	非甲烷总烃	<u>54.87</u>	<u>0.5706</u>	有组织	活性炭光氧一 体机	5000	90%	80%	是	<u>10.97</u>	<u>0.0549</u>	<u>0.1141</u>	DA008	40mg/m ³
		/	<u>0.0634</u>	无组织	/	/	/	/	/	/	<u>0.0305</u>	<u>0.0634</u>	/	2mg/m ³
食堂	油烟	8.5	0.044	有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 器	5000	100 %	90%	是	0.84	0.0043	0.0044	专用烟 道	1.0mg/m ³
	非甲烷总 烃	20	/					60%		8	/	/		10mg/m 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因子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类型		
南楼 1#成型线 废气排放口 (DA001)	20	0.3	25	115°4'46.081"; 34°30'9.774"	一般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关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 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非甲 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的要求,同时满足 《重污染天气重点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 (制鞋工业绩效引 领性指标要求 NMHC≤40mg/m³)
南楼 2#成型线 废气排放口 (DA002)	20	0.3	25	115°4'46.003"; 34°30'9.455"	一般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南楼 3#成型线 废气排放口 (DA003)	20	0.3	25	115°4'46.061"; 34°30'9.153"	一般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南楼 4#成型线 废气排放口 (DA004)	20	0.3	25	115°4'46.129"; 34°30'8.771"	一般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南楼 5#成型线 废气排放口 (DA005)	20	0.3	25	115°4'46.226"; 34°30'7.991"	一般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北楼 6#成型线 废气排放口 (DA006)	20	0.3	25	115°4'46.187"; 34°30'7.657"	一般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北楼 7#成型线 废气排放口 (DA007)	20	0.3	25	115°4'46.226"; 34°30'7.339"	一般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北楼 8#成型线 废气排放口 (DA008)	20	0.3	25	115°4'46.206"; 34°30'6.909"	一般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南楼 1#成型线 废气排放口 (DA001)	活性炭光氧一 体机处理前、 后采样口	非甲 烷总 烃	每年 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1996)表 2 二级标 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南楼 2#成型线	活性炭光氧一		每年	

	废气排放口 (DA002)	体机处理前、 后采样口		一次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
	南楼 3#成型线 废气排放口 (DA003)	活性炭光氧一 体机处理前、 后采样口		每年 一次	
	南楼 4#成型线 废气排放口 (DA004)	活性炭光氧一 体机处理前、 后采样口		每年 一次	
	南楼 5#成型线 废气排放口 (DA005)	活性炭光氧一 体机处理前、 后采样口		每年 一次	
	北楼 6#成型线 废气排放口 (DA006)	活性炭光氧一 体机处理前、 后采样口		每年 一次	
	北楼 7#成型线 废气排放口 (DA007)	活性炭光氧一 体机处理前、 后采样口		每年 一次	
	北楼 8#成型线 废气排放口 (DA008)	活性炭光氧一 体机处理前、 后采样口		每年 一次	
无组织 废气	项目厂界	厂址上风向设 1个、下风向 设3个监控 点,共设4个 监控点;	非甲 烷总 烃	每年 一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项目厂内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1.4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由于 DA001~DA008 排气筒距离较近,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 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 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排气筒, 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 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 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A “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 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 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两个排气筒”, 因此对部分排气筒进行等效计算, 等效排气筒(记为 P)的有关参数计算方法如下。

①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按式（A1）计算：

$$Q=Q_1+Q_2\ldots\ldots\ldots (A1)$$

式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₁、Q₂—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②等效排气筒高度按式（A2）计算：



式中：h—等效排气筒高度；

h₁、h₂—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高度。

③等效排气筒的位置：

等效排气筒的位置，应于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连线上，若以排气筒 1 为原点，则等效排气筒距原点的距离按式（A3）计算：

$$x=a(Q-Q_1)/Q=aQ_2/Q\ldots\ldots\ldots (A3)$$

式中：x—等效排气筒距排气筒的距离；

a—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距离；

Q、Q₁、Q₂—等效排气筒、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根据上述公式，结合企业排气筒布置情况对项目排气筒进行等效计算，本项目各排气筒等效前后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各排气筒等效前后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类别	排气筒编号	高度(m)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等效前	DA001	20	非甲烷总烃	10.97	0.0549	40	17	达标
	DA002	20	非甲烷总烃	10.97	0.0549	40	17	达标
	DA003	20	非甲烷总烃	10.97	0.0549	40	17	达标
	DA004	20	非甲烷总烃	10.97	0.0549	40	17	达标
	DA005	20	非甲烷总烃	10.97	0.0549	40	17	达标
	DA006	20	非甲烷总烃	10.97	0.0549	40	17	达标
	DA007	20	非甲烷总烃	10.97	0.0549	40	17	达标

	DA008	20	非甲烷总烃	10.97	0.0549	40	17	达标																																														
等效后	P _{1#-5#}	20	非甲烷总烃	/	0.2745	/	17	达标																																														
	P _{6#-8#}	20	非甲烷总烃	/	0.1647	/	17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成型工序排气筒等效前后废气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leq 80\text{mg/m}^3$，建议去除率70%），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NMHC$\leq 40\text{mg/m}^3$）。 项目运行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按最不利条件废气处理效率为0计算，则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4-5。 表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非正常排放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th><th>单次持续时间/h</th><th>年发生频次/次</th><th>应对措施</th></tr> <tr> <td>1</td><td>DA001</td><td rowspan="8">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td><td rowspan="8">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54.87</td><td>0.274</td><td rowspan="8">0.5</td><td rowspan="8">1</td><td rowspan="8">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检修装置</td></tr> <tr><td>2</td><td>DA002</td><td>54.87</td><td>0.274</td></tr> <tr><td>3</td><td>DA003</td><td>54.87</td><td>0.274</td></tr> <tr><td>4</td><td>DA004</td><td>54.87</td><td>0.274</td></tr> <tr><td>5</td><td>DA005</td><td>54.87</td><td>0.274</td></tr> <tr><td>6</td><td>DA006</td><td>54.87</td><td>0.274</td></tr> <tr><td>7</td><td>DA007</td><td>54.87</td><td>0.274</td></tr> <tr><td>8</td><td>DA008</td><td>54.87</td><td>0.274</td></tr> </table> 由此可见，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不能满足排放标准，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4.87	0.274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检修装置	2	DA002	54.87	0.274	3	DA003	54.87	0.274	4	DA004	54.87	0.274	5	DA005	54.87	0.274	6	DA006	54.87	0.274	7	DA007	54.87	0.274	8	DA008	54.87	0.274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4.87	0.274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检修装置																																														
2	DA002			54.87	0.274																																																	
3	DA003			54.87	0.274																																																	
4	DA004			54.87	0.274																																																	
5	DA005			54.87	0.274																																																	
6	DA006			54.87	0.274																																																	
7	DA007			54.87	0.274																																																	
8	DA008			54.87	0.274																																																	

	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6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通过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中相关要求，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的是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1.7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有向阳小学，不在主导风向下风向。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主要以有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97mg/m³，无法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小，因此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0 人，其中 200 人在厂区食宿，年运行 26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食宿员工用水量取 100L/d·人，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取 40L/d·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2m³/d、1352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1.6m³/d、10816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60mg/L、SS250mg/L、NH₃-N30mg/L、动植物油 20mg/L。隔油池对动植物油的去除效率为 75%。则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285mg/L、BOD136mg/L、SS175mg/L、NH₃-N30mg/L、动植物油 5mg/L。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
--	--

	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2.1 污水设施处理能力依托可行性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1.6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依托 1 座 3m³ 的隔油池和 1 座 60m³ 化粪池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化粪池储存量以 24h 计算，考虑水量调整系数为 1.2，本项目所依托化粪池容积应不小于 49.92m³。因此，本项目化粪池容积为 60m³ 可行。 （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睢县北环路以北 600 米、睢蓼路西侧。该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处理规模 2 万 t/d，二期采用预处理+一体化反应池+深度处理，处理规模 2 万 t/d。一期进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12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二期进水水质 COD400mg/L、BOD15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振兴路全段、泰山路段、南苑社区至污水厂段、中央大街段、聚源路、黄河路南段、华山路、嵩山路中段、华莹路、福源路中段、恒山路、安琪路等路段合计约 34.74km，收水范围包含产业集聚区和商务中心区。 本项目位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在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根据资料查询，目前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实际处理负荷率为 85%，污水处理中心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1.6m³/d，排放量不大，约占污水处理中心实际日处理负荷的 0.12%，不会对污水处理中心的水质水量产生冲击，因此睢
--	---

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易生化，适合于该污水处理厂的
处理工艺，且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0816m³/a（41.6m³/d），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出水水
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
NH₃-N≤5mg/L），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0.54t/a、NH₃-N0.054t/a。然后经通惠渠汇入惠济
河，不会使纳污水体水质发生明显改变。

2.3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及排放量核算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废水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水 去向	排放 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1	员工 生活 污水	COD、 BOD、 SS、 NH ₃ -N 、动植 物油	睢县 第二 污水 处理 中心	间歇 排放， 流量 稳定	TW001	隔油池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5°4'46.08"	34°30'9.77"	10816	睢县第二污 水处理中心	间歇排放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排 放浓度限值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BOD ₅ 、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COD	400

	SS、NH ₃ -N、动植物油	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150
			SS	200
			NH ₃ -N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动植物油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DW001	COD	285	0.012	3.09
	BOD ₅	162	0.0057	1.47
	SS	175	0.0073	1.89
	NH ₃ -N	30	0.0013	0.33
	动植物油	5	0.0002	0.05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3.09
	BOD ₅			1.47
	SS			1.89
	NH ₃ -N			0.33
	动植物油			0.054
2.4 结论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项目运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裁断机、冲孔机、锤平机、电脑车、风机等设备的运转过程，噪声源强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本项目对各产噪装置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各主要声源装置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表 4-13、4-14 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精密四柱裁断机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定期维护，厂房隔声	-31.5	-6.6	1.2	23.1	30.6	58.3	16.5	55.6	53.2	47.5	58.1	26.0	26.0	26.0	26.0	29.6	27.2	21.5	32.1	1
2	厂房	气动切带机	70		-48.5	-7.1	1.2	40.1	29.6	41.3	17.2	43.1	51.9	43.1	53.1	26.0	26.0	26.0	26.0	17.1	25.9	17.1	27.1	1
3	厂房	冲孔机	75		-31.2	2.2	1.2	23.0	39.4	58.2	7.7	57.1	56.1	48.1	58.4	26.0	26.0	26.0	26.0	31.1	30.1	22.1	32.4	1
4	厂房	全自动打扣机	75		-22.9	1.5	1.2	14.7	39.0	66.6	8.3	57.2	52.1	48.1	58.3	26.0	26.0	26.0	26.0	31.2	26.1	22.1	32.3	1
5	厂房	锤平机	75		-16.2	1	1.2	8.0	38.7	73.3	8.7	58.3	55.9	46.2	58.3	26.0	26.0	26.0	26.0	32.3	29.9	20.2	32.3	1
6	厂房	电脑车	80		-63.5	2.5	1.2	55.3	38.7	25.9	7.8	55.5	60.1	62.1	63.4	26.0	26.0	26.0	26.0	29.5	34.1	36.1	37.4	1
7	厂房	修边机	75		-44.5	2	1.2	36.3	38.8	45.0	8.0	56.5	56.1	50.1	58.3	26.0	26.0	26.0	26.0	30.5	30.1	24.1	32.3	1
8	厂房	成型流水线	70		-34.4	-20.9	1.2	25.8	16.2	56.0	30.8	51.1	53.2	43.7	50.1	26.0	26.0	26.0	26.0	25.1	27.2	17.7	24.1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74058,34.50316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18.5	4.9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等	昼间
2	风机 2	-18.5	-1.2	1.2	85		
3	风机 3	-18.5	-6.9	1.2	85		
4	风机 4	-18.5	-11.8	1.2	85		
5	风机 5	-18.5	-20.5	1.2	85		
6	风机 6	-18.5	-23.5	1.2	85		
7	风机 7	-18.5	-26.5	1.2	85		
8	风机 8	-18.5	-29.5	1.2	85		

3.2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3.2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墙壁（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2）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案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pi}} + \sum_{j=1}^M t_j 10^{0.1 L_{p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3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应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仅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5。

表 4-15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	------------------	----	----------------	-----------------	------

	X	Y	Z				
东侧	72.2	-47.7	1.2	昼间	37.3	65	达标
南侧	-26.9	-46.7	1.2	昼间	48.9	65	达标
西侧	-104.9	35.1	1.2	昼间	42	65	达标
北侧	-38.6	42.8	1.2	昼间	47.7	65	达标

根据预测,项目四周边界噪声最大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边界外1m 处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4.1 固废产生类别及产生量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裁切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桶(废胶桶、废无苯处理剂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170-001-01,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②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包括(废胶桶、废无苯处理剂桶),产生量约为 1t/a。上述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别,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UV 灯管每两年更换一次,每套灯管以 10kg 计,两年产生一套废灯管,本项目使用 8 套装置,则废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废 UV 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

物代码为 900-023-29“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其危险特性为 T（毒性），更换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活性炭对污染物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按照 1 吨活性炭约吸附 0.25 吨有机废气计，废气去除量约为 3.65t/a，其中 UV 光氧催化去除量为 50%、活性炭吸附量为 50%，则废气吸附量约为 1.825t，则需新鲜活性炭约为 7.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125t/a。根据 8 台活性炭装置中活性炭装填量为 2.8t，则活性炭每 4 个月更换一次，碘值在 800mg/g 以上。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其危险特性为 T（毒性），更换后的活性炭采用袋装的形式存放于托盘上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每袋的重量控制在 25kg 左右，方便转移和输送。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0 人，年工作 260 天，厂区提供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0t/a，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999-9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处置措施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170-001-01	1t/a	裁断、针车工序	固态	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低价外售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1t/a	成型工序	固态	分类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9.125t/a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4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HW29）	900-023-29	0.04t/a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260t/a	员工生活	固态	收集到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1t/a	成型工序	固态	树脂	T/In	每天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9.125t/a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T/In	每四个月	
3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HW29）	900-023-29	0.04t/a			汞	T	两年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与裙脚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牌、固废信息公开栏及固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分区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围堰，按照规定建立检查维护制度，能够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评价要求项目危废产生后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可行。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与裙脚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

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分区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围堰，按照规定建立检查维护制度，能够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 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厂区西 侧、车间 北侧	10m ²	危废间整 齐存放	5t	半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 UV 灯 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袋装		

|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评价要求项目危废产生后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可行。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 ③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 | | | | | | | | | |

	④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渗滤水收集入集水池。 ⑤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后分类堆放。 ⑦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 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⑧桶装危废桶包装按行列堆码，堆码高度为 2-3 个桶高，不宜过高防止堆码不牢固，倒塌时包装桶破损。 ⑨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本次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⑩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胶桶、废无苯处理剂桶、废活性炭在贮存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评价建议危废间正常情况下全密闭（预留紧急排放口），危废暂存间安装一套活性炭装置对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 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司机、押运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从业资质，有危险化学品从业资格证；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业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处置和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源自废水、固体废物通过泄漏方式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不会发生污废水漫流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要求收集、贮存及处置，并按照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不会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且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企业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及跑冒滴漏污染。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一览表

防控分区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余区域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	液体原料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可减少污染物的泄漏发生，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水性PU胶、无苯处理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PU胶采用桶储存，最大储存量为1t；无苯处理剂采用桶储存，最大储存量为0.5t，主要分布在仓库、车间内；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2 风险潜势初判

6.2.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表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6.2.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① $1 < Q < 10$ ；② $10 < Q < 100$ ；③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出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4-22。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丁酮	毒性物质	78-93-3	0.125	10	0.0125
2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10.165	50	0.203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2158$ ，属于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应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不需要开展风险专题。

6.3 环境影响途径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环境。

6.4 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水性 PU 胶、无苯处理剂均以液态形式常温储存，均为桶装，可能在运输装卸及储存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裂泄露的情况，泄露后，通过蒸发扩散，会导致泄露区周围环境空气有害物质浓度过高，对厂区工作人员及附近敏感点产生影响。

一旦发生火灾风险事故，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其燃烧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烟尘、颗粒物对区域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因此，应该加强管理，做好防范措施，降低发生泄露的概率；一旦火灾发生时应在最短时间内及时通知厂区及周边人群疏散，以免对厂区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造成人身造成伤害。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水性 PU 胶、无苯处理剂均以液态形式常温储存，主要分布在仓库、车间内，建设单位

	在仓库液体原料区、车间做好地面防渗，设专人巡检，能够及时发现并收集泄露，不会泄露出存放区及车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等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好基础防渗，地面设置围堰，产生泄露的可能性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主要为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污染途径为渗入型，储存桶开裂泄漏会导致水性 PU 胶、无苯处理剂向地下入渗，进而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在仓库液体原料区、车间做好地面防渗，设专人巡检，能够及时发现并收集泄露不会泄露出存放区及车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露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仓库、车间、危废间做好地面防渗，少量液体泄露时用沙土吸收，大量泄漏时用泵将泄漏的液体物料泵入备用收集桶内。地面用防腐、防渗材料建造，防止泄漏时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分区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做到“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要求，地面设置围堰，按照规定建立检查维护制度，能够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③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并接受定期培训。 ④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⑤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	--

	⑥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项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08)》等相关规定，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建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等，车间内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灭火器装置。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保持阴凉、干燥、通风环境，建设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放置存储容器等，以确保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存储容器间间距要充分考虑气体扩散距离，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灾火焰热辐射对临近存储容器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要达到规定配备。靠近存放间区域不得有明火。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3）管理及操作环节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建立健全各种设备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②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③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④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⑤加强对设备运行的监视、检查、定期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管理制度和台帐，对火灾报警装置、监测器等应定期检验，做好各类监测目标、泄漏点、检测点的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整改。
--	--

	(4) 职业卫生环节风险预防措施: ①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必要的急救药品,发生小事故时能采取自救措施; ②工作环境保持干净整洁,强化管理,规范操作,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将危险事故的发生率降到最低。 (5) 危废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使用有明显区别的容器分开收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 ①每年至少对危险废物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 ②应及时清理、收集危险废物,清理残留物时不得直接用砂、土等覆盖,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清理、收集;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合;固体危险废物需包装完整,不渗漏;液体危险废物容器密封,有盖。 ③所有危险废物均应统一收集至指定危废暂存间,集中存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需作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缝,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在危险废物暂存点需设置比较高的门槛。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有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⑤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他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⑥将危险废物的贮存纳入到日常的安全管理中,定期或不定期的实施环境安全检查,
--	--

	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存在腐蚀穿孔、密封不良、老化等进行重点检查；在雷雨天气时，应加大频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检查，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造成环境事件的发生。 ⑦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说明拟委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数量、交付方式、处置要求与标准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接收单位和运输单位应如实、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批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评价同时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 （1）仓库及周围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保持阴凉、通风环境； （2）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3）定期对公司全体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在厂区内张贴风险物质危险特性、急救措施、风险事故内部疏散路线等标识牌。 6.5.2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①泄漏事故 发生泄漏时，迅速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减慢挥发（或扩散），但不要对泄漏物或泄漏点直接喷水。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②火灾事故 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一定要沉着冷静并迅速正确地予以处置，全力将事故控制在萌芽阶段，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其处置要点主要是： （1）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立即切断物料供应，并报火警119求救。
--	--

	(2) 在消防警力到达前, 要根据事故发生原因, 合理充分利用厂区设置的各种消防器材, 阻止初期火灾扩大蔓延。扑灭明火后, 认真检查现场, 防止复燃。 (3) 控制可能引发的一切着火能源。事故发生时, 在一定范围内必须严格控制所有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的点火能源。 (4) 立即疏散周边群众, 对附近住户或人群进行口头通告, 要求立即远离着火点500米以外的地方。 7、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等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要求, 排污口设置合理, 排污去向合理; 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 排污口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监制, 标志牌设置应符合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1) 废气排放口: 工艺废气排放口应按监测规范要求预留监测口并设立与之相适应的标志牌。废气排放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平台, 并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2) 厂界噪声: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 建设单位需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废: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 项目危险废物与一般废物分别设置贮存场所,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设立与之相适应的标志牌。 (4) 标志牌规范化管理 标示牌的设置应按《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中的相关规定实施, 统计所有排污口的名称、位置、数量, 以及排放的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
--	--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为37万元，占总投资的18.5%，其环保投资见表4-22。

表 4-22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南楼 1-5#成型线 废气	非甲烷总烃	5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5 根 20m 排气筒	25
	北楼 6-8#成型线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3 根 20m 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 烃	静电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动 植物油	依托园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
固废	裁断、针车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10m ² ） 暂存，定期外售	2
	成型工序	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1 间，10m ² ），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有机废气治理过 程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由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 减	3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计入工程 投资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若干	3
总计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南楼 1#成型线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其他行业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NMHC≤40mg/m ³)
		南楼 2#成型线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南楼 3#成型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南楼 4#成型线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南楼 5#成型线废气排放口 (DA005)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北楼 6#成型线废气排放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北楼 7#成型线废气排放口 (DA007)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北楼 8#成型线废气排放口 (DA008)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成型流水线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1604—2018)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依托园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分类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危废标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危险品使用车间严格专人管理，确保风险物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营运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建议厂区空地植树、种草，以进一步减小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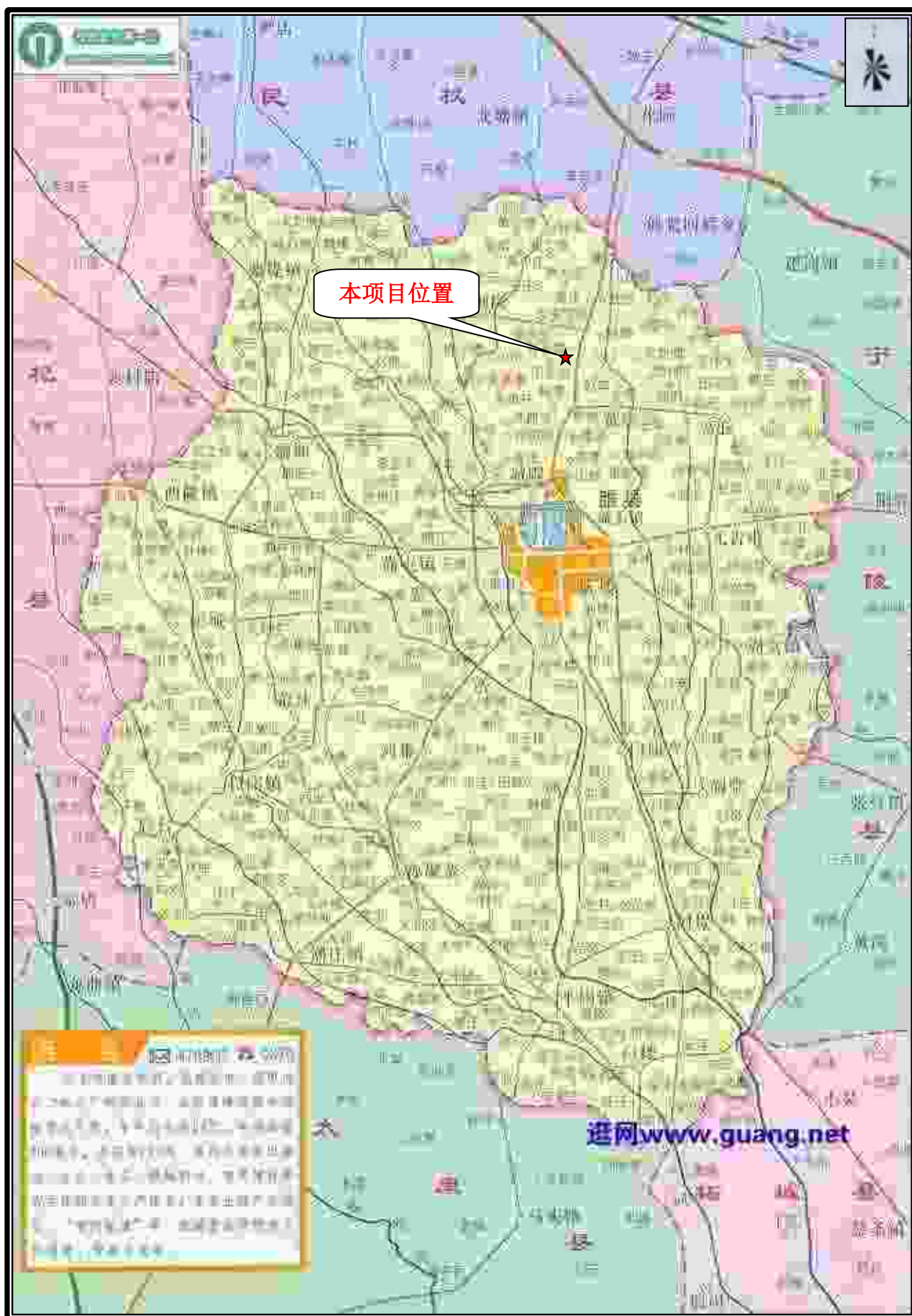
河南福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u>1.42t/a</u>		<u>1.42t/a</u>	<u>+1.42t/a</u>
废水	COD				0.54 t/a		0.54 t/a	+0.54 t/a
	NH ₃ -N				0.054t/a		0.054t/a	+0.05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t/a		1t/a	+1t/a
	生活垃圾				260t/a		260t/a	+26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u>9.125t/a</u>		<u>9.125t/a</u>	<u>+9.125t/a</u>
	废 UV 灯管				0.04t/a		0.04t/a	+0.04t/a
	废包装桶				1t/a		1t/a	+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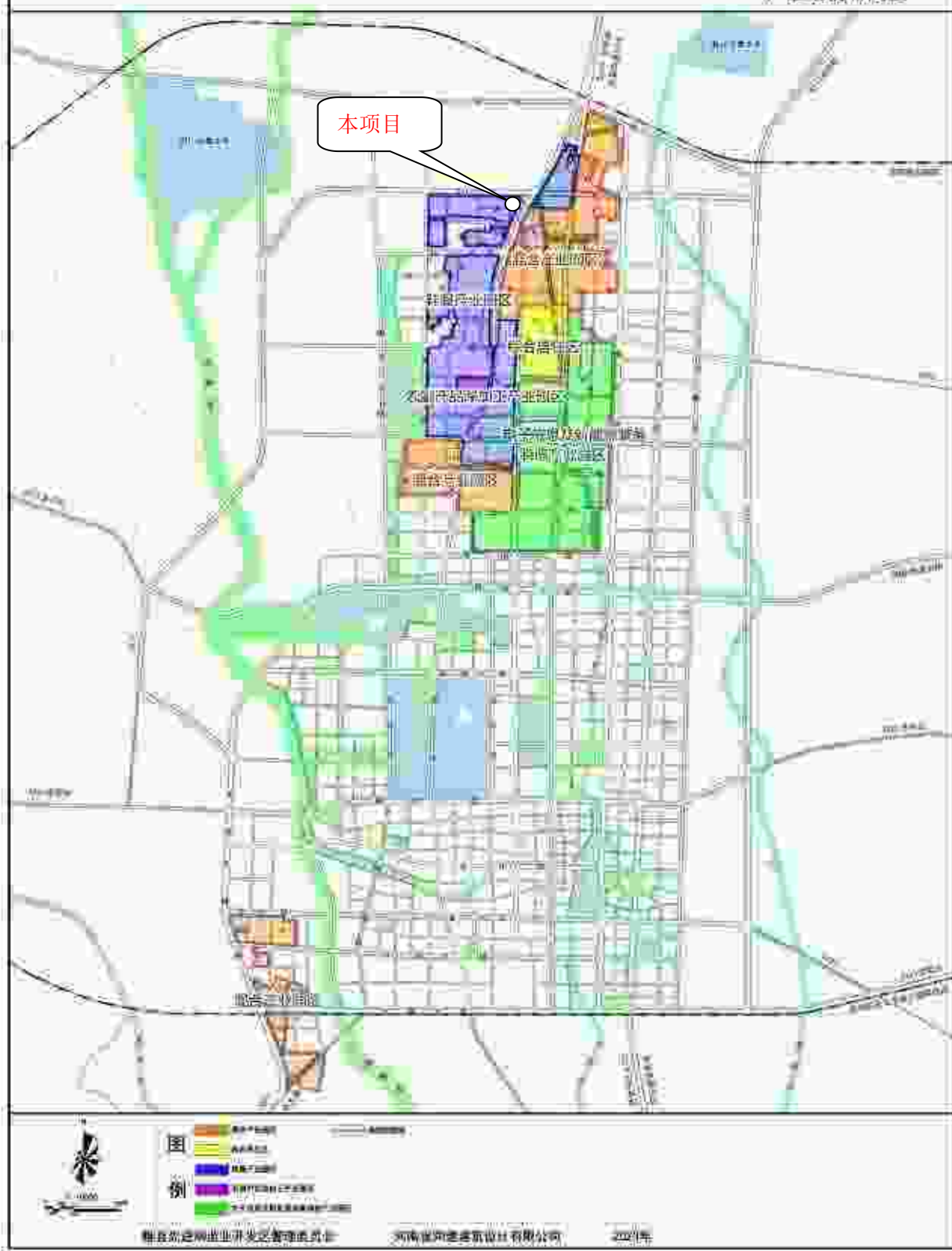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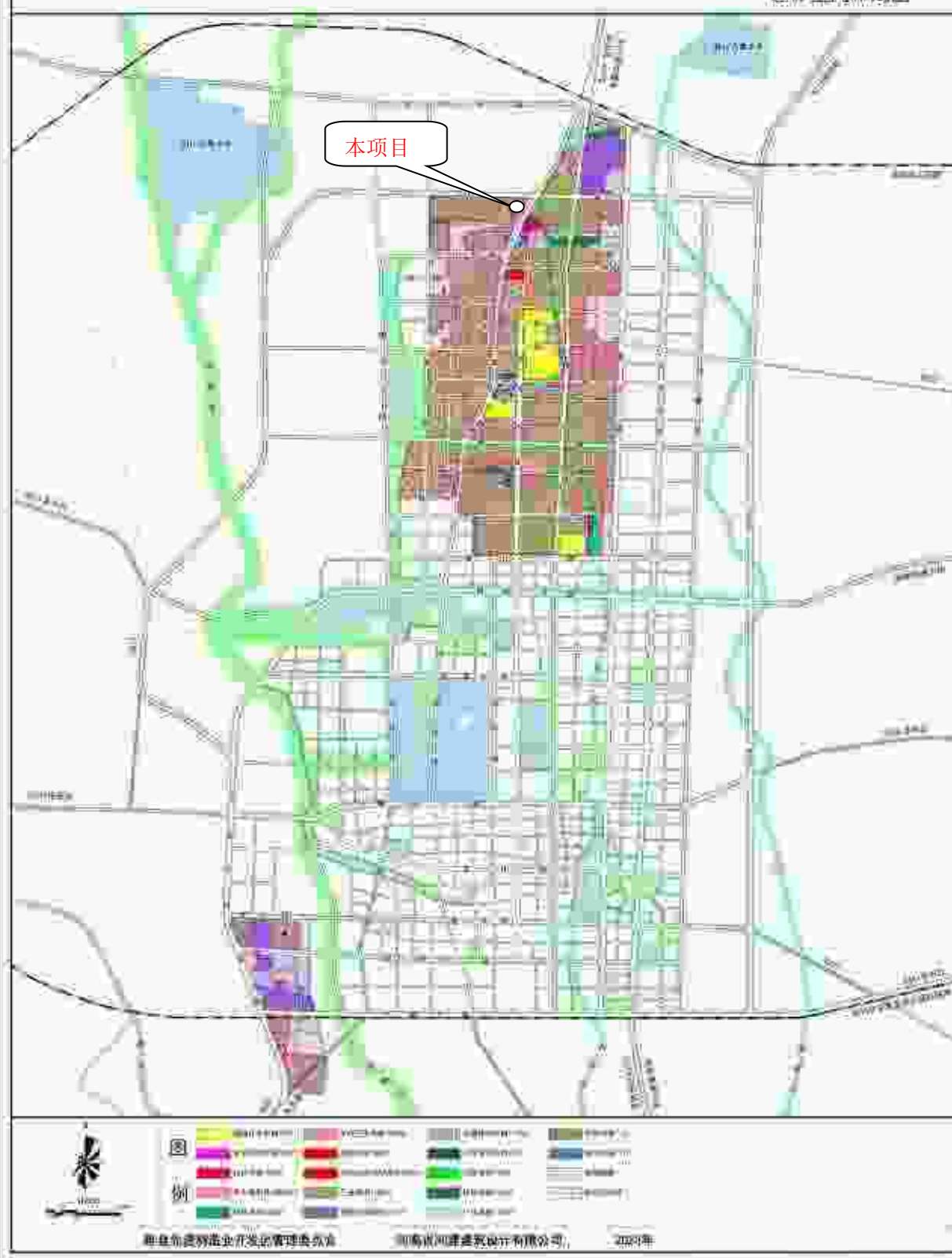
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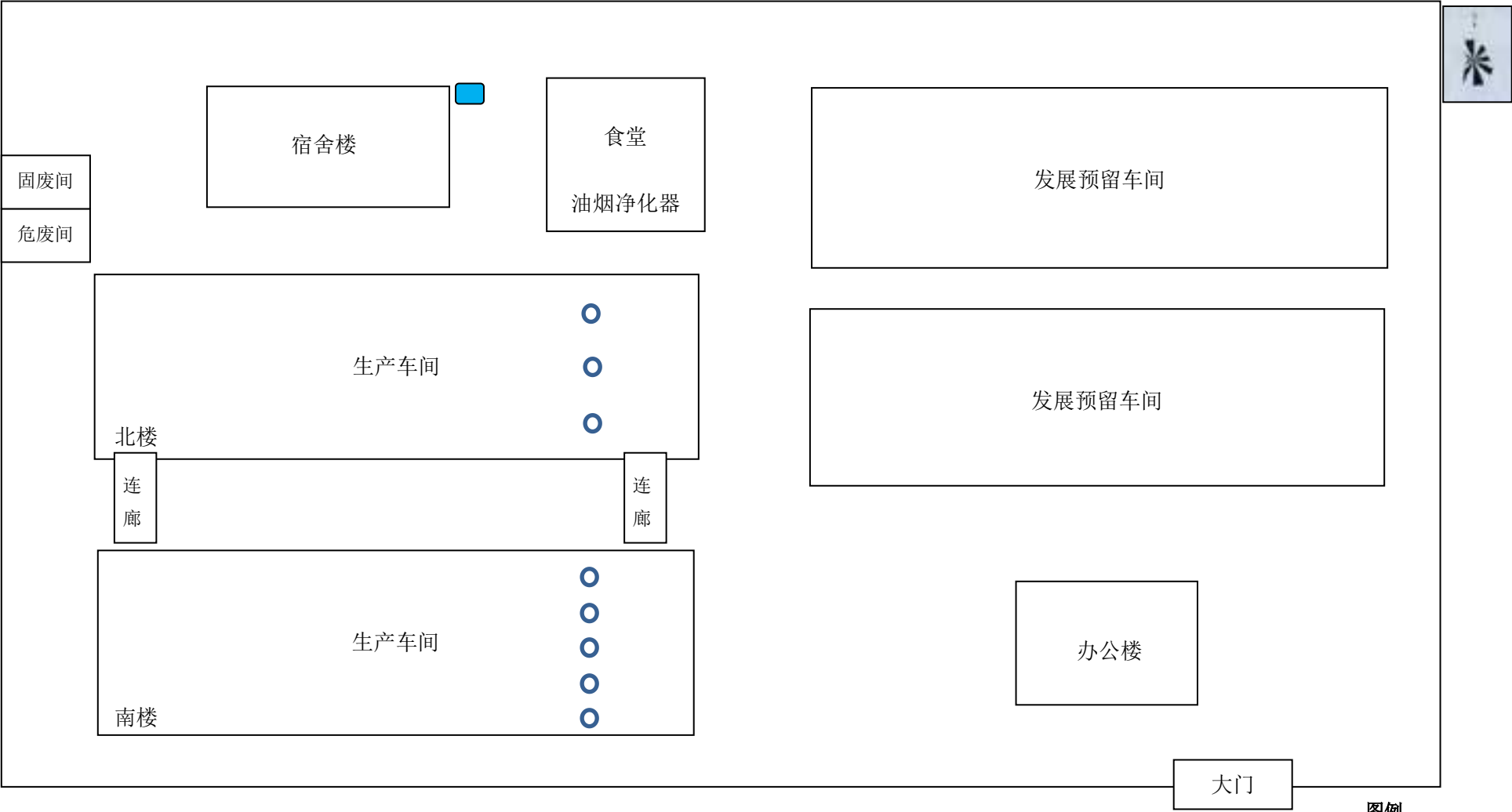
附图三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总体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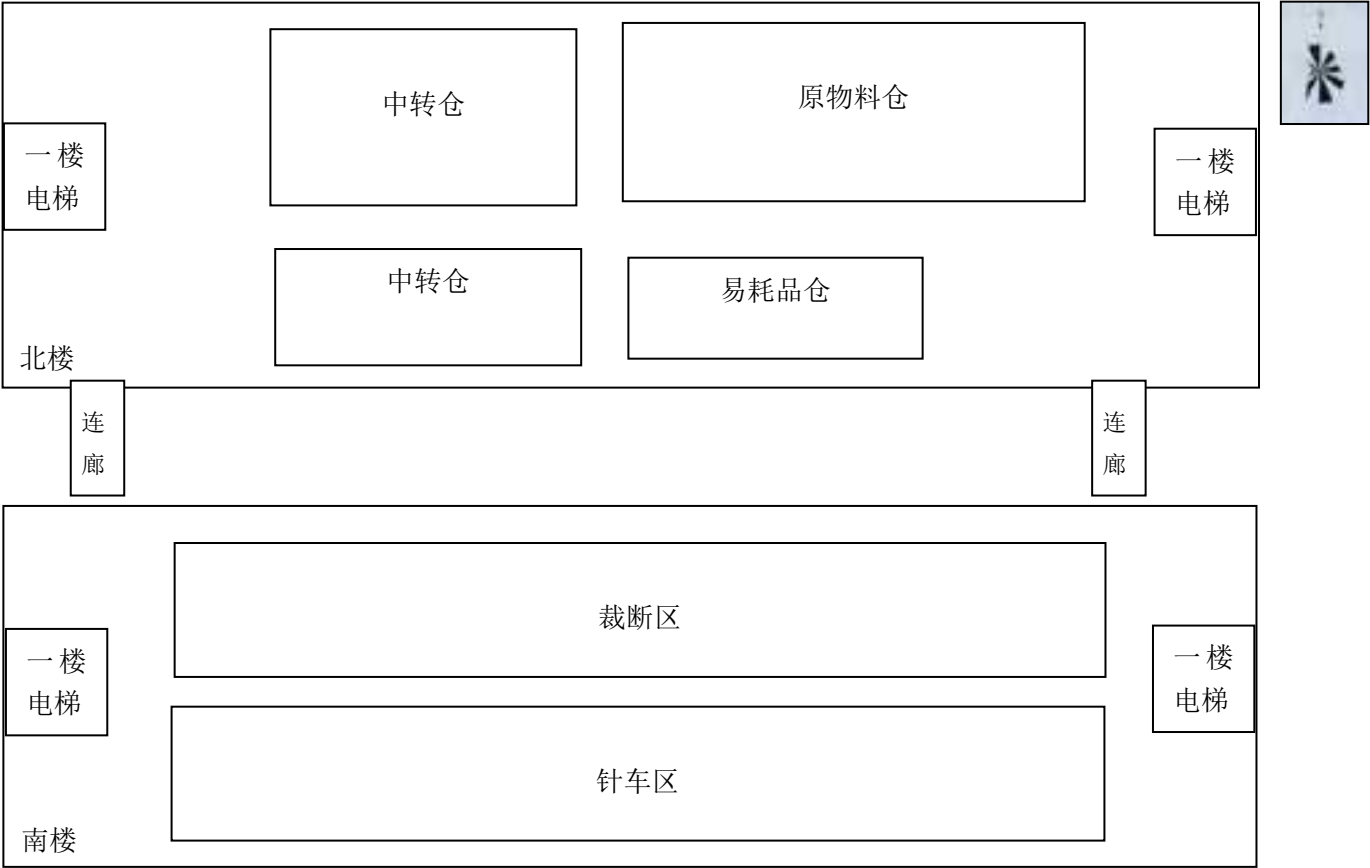


附图四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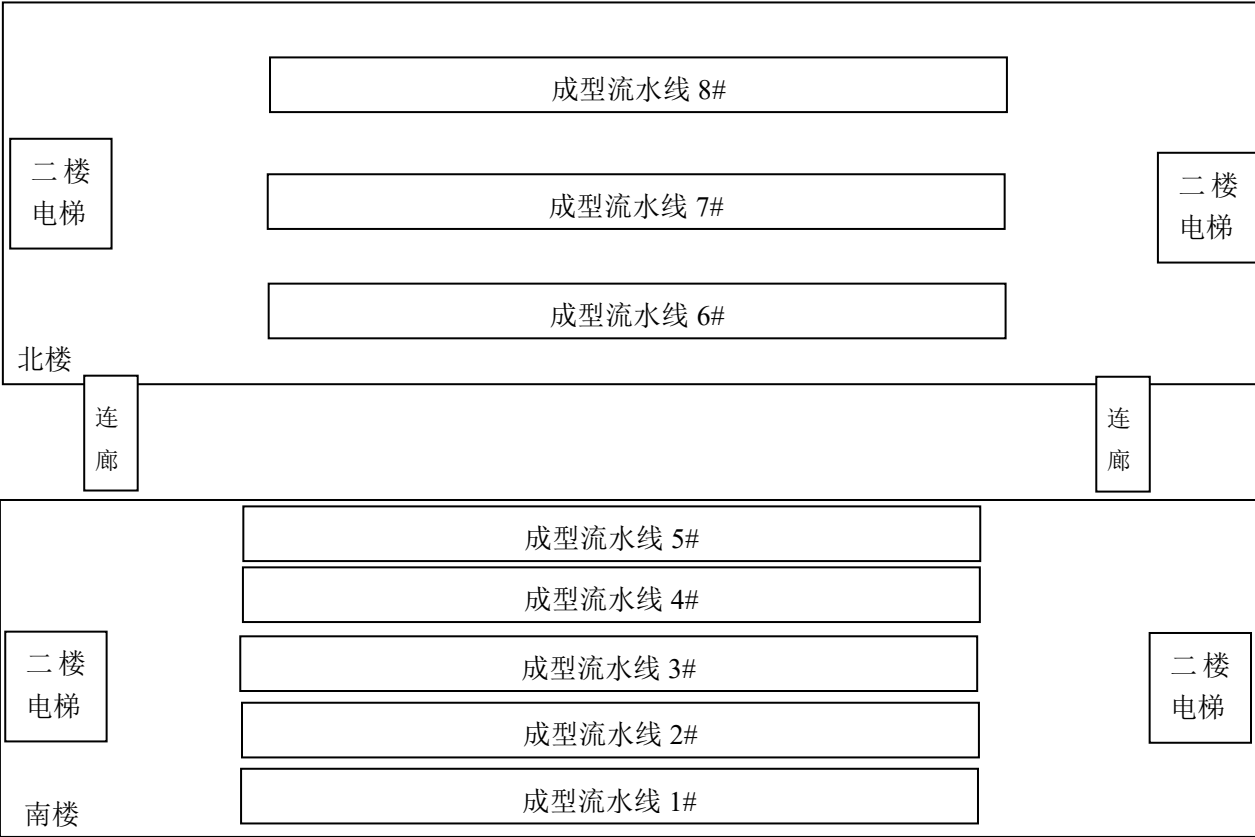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例
比例尺：1：2000
○：排气筒
■：隔油池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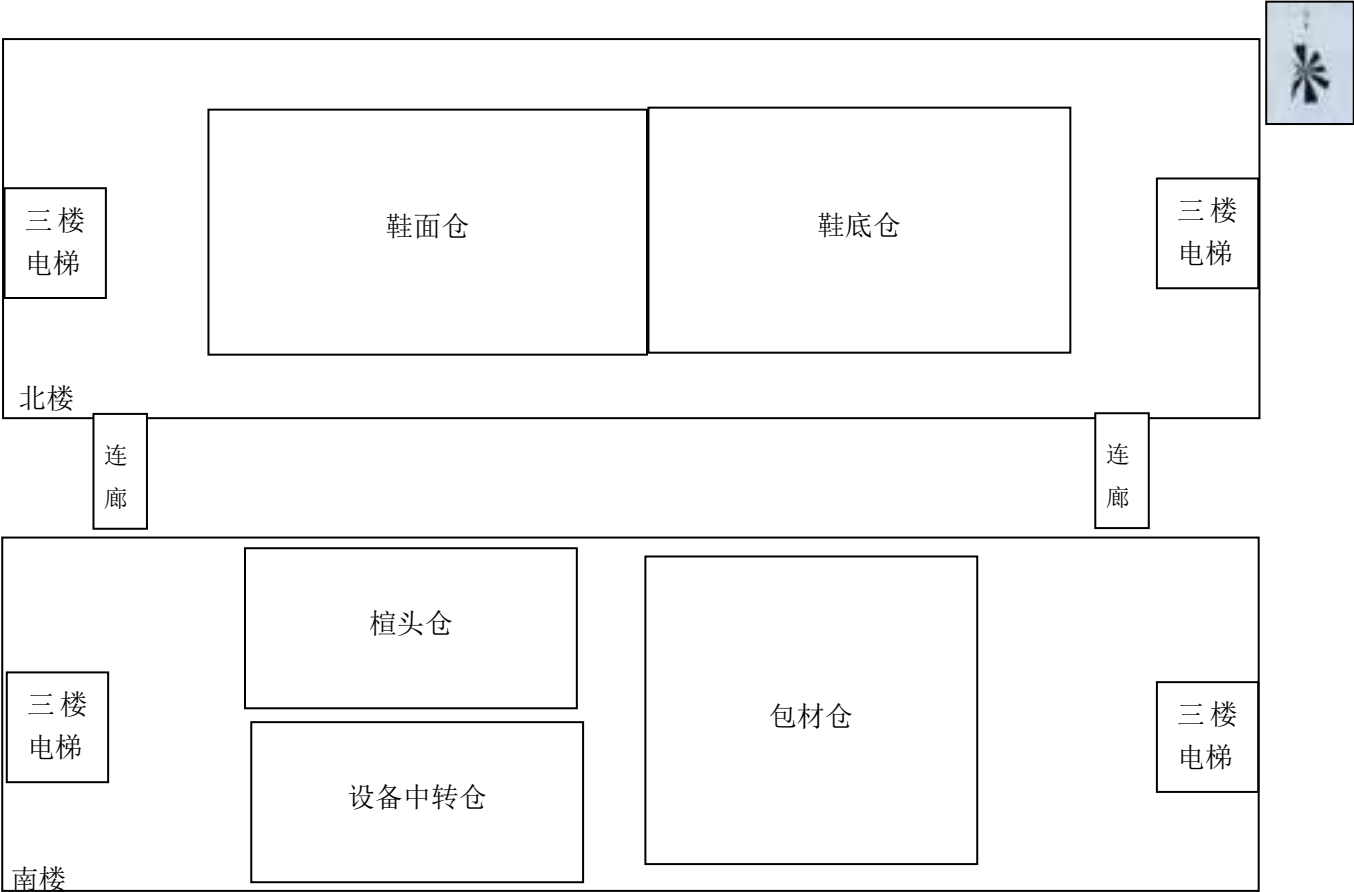


车间一楼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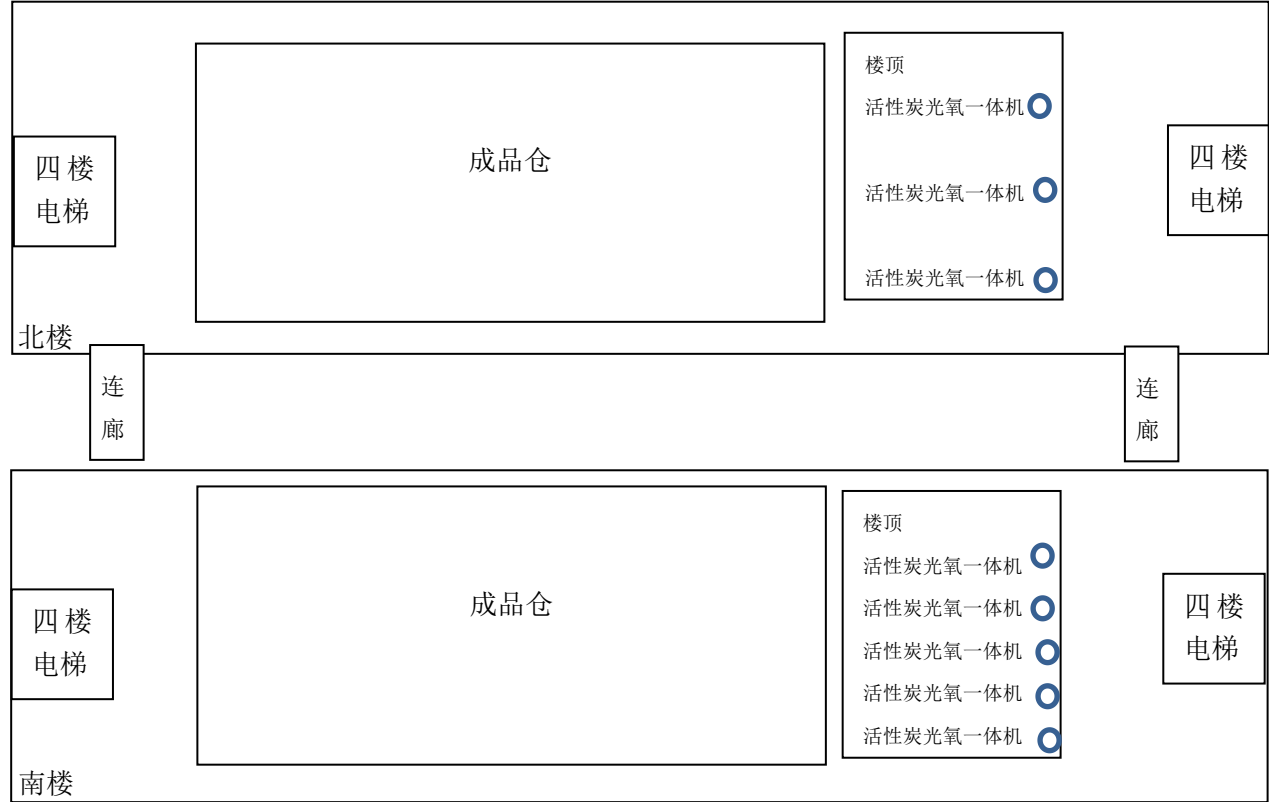


车间二楼平面示意图

附图六 生产车间平面示意图（1）



车间三楼平面示意图



车间四楼平面示意图

附图六 生产车间平面示意图（2）



附图七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生产车间（外部）



生产车间（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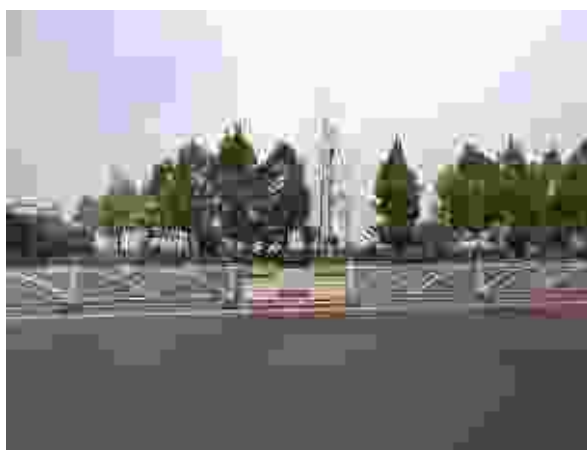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世纪大道



项目西侧五洲鞋城足力健园区



项目南侧空厂房和空地



项目北侧惠源路

附图八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九 工程师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昭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河南福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3-411422-04-01-513348

项目名称: 河南福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运动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福盛鞋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422MA9K3J9BX8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睢县高新区鞋都路北段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1号厂区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厂房, 办公楼, 仓库, 宿舍共3.6万平方米; 建设规模: 建设年产300万双运动鞋生产线; 工艺技术: 裁断—针车—成型—包装; 主要装备: 裁断机, 针车机, 成型流水线等。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视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11422MA9K9198XB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 本

河南鼎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09日

体书具 兼人 时代 张

生 原

经营范围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新集镇新集镇
段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1号厂区

[illegible]

美
机
登
记

2024年10月10日

2007年12月21日 星期三 12:00

2000-2001

國家企業信用制度, 公平競爭制度

[illegible]

Sur: E21-c-00698
获准使用 证书编号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
证书
编号: CNAS 01402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水性PU胶
型号规格: U5200 20kg
委托单位: 肇庆南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肇庆南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抽样检验
签发日期: 2021年09月27日

佛山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Foshan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of Quality and Metrology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FZL-CJ0695/2021-11-9

共 4 页 第 2 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标、等级	水性PU胶 1.5200 20kg NANCO牌,第978129号注册商 标,南光牌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1-03-11
		样品(检样)编号	—
		抽样单编号	—
任务来源	肇庆南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抽样检验
受检单位	肇庆南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抽样人	李新梅 董瀚
		抽样数量	20kg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肇庆高新区正德二街9号	抽样数量	1kg
生产单位	肇庆南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生产单位地址	广东省肇庆高新区正德二街9号	到样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抽样单位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备样数量	0kg
抽样地点	仓库	检验数量	1kg
样品特征及 状态	正常	检验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2021年09月27日
检验依据	GB 19340-2013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毒物质限量》、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检 验 结 论	共检10项,所检验项目符合GB 19340-2013、GB 18583-2008和HJ 2541-2016标准的要求。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复印报告未盖红色“检验合格”无效		
备 注	苯检出限: 0.02g/kg 甲苯+乙苯+二甲苯、卤代烃检出限: 0.1g/kg APEO检出限: 5mg/kg		

编制: 何健

审核: 赵高亮

签发: 李新梅



检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科技路2号

№: 021430695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委托：Q16-C-00004-03763-11(2)

共 4 页，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符号	标准要求	检测 结果	单项 判定
1	初粘性	N/mm	≥1.0	1.1	合格
2	剥离强度	N/mm	≥1.0	1.1	合格
3	耐热老化性	N/mm	≥1.0	1.1	合格
4	剪切强度	MPa	≥1.8	1.8	合格
5	耐水性	mm	≤15	15	合格
6	苯	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7	甲苯+二甲苯+二甲苯	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8	卤代烃	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9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40	11	合格
10	氨基酚类苯乙炔酮(ATP(1))	mg/kg	≤1000	未检出	合格

(以下无正文)

声 明

1. 报告无主标、盲标、供委托人签署和“检验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更改。书面说明经技术室“检验专用章”复期始未重新加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本报告无效。未对主机内书证肌理条件都发复制报告。
3. 委托检验报告只对检验载体负责。决不给检验机使用。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4. 对检验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为认同检验结果。
5. 检验报告封面三页纸而是检验报告的组成部分。
6. 经本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报告可以地按扫描报告上的二维码进行查验查询。如需查询完整报告内容请致电业务联系电话 0757-88735333、88735334。

佛山总部

地址A: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邮编(P.C.): 528000
业务电话(Tel): 0757-88735333/88735334 传真(Fax): 0757-88735330

涌石分地点

地址B: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涌路涌石国际金属交易中心B座2层205号
邮编(P.C.): 528000 业务电话(Tel): 0757-83132443 83132403

季华西分地点

地址C: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罗格工业园科文路2号
邮编(P.C.): 528061 业务电话(Tel): 0757-89038822 89038869

星水分地点

地址D: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山镇史金鼎3号A座首层101室
邮编(P.C.): 528244

三水分地点

地址E: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桂城紫岭路之一 邮编(P.C.): 528100

网上网址(Web): www.fszjzx.com 业务电邮(E-mail): fszjzx@163.com
业务电话(Tel): 0757-88735334 业务联系电话(Tel): 0757-8873533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名称Chemical Name:	710	热塑胶Hot melt adhesive
公司信息company information:		
名称Name:	汉高Henkel	
地址Address:	汉高粘合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Henkel Adhesive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828号28(即1幢)105室Room 105, 28 (Building 1), No. 828 Zhangheng Road,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电话TEL:	+86-21-2891 8000	传真Fax: +86-21-2891 5137
国家应急咨询电话National Consulting hotline for Chemical Accidents & Emergencies: +86 21 2891 5311		

2: 危险性概述Hazards Summarizing

应急综述Emergency Overview:	本产品不适用联合国危险(1300-2009)及GHS. This product is not applicable for the harmful (1300-2009) and GHS.
危险信息Warning For Hazards:	1. 此产品在室温下为固态物质, 无毒, 不需特殊的安全处置. 1. This product is solid substance at room temperature and non-toxic. So no need special safety procedure. 2. 熔融状态下能烫皮肤及眼睛, 会引起烫伤. 2. This product will melt in high temperature and may scald/ burn skin or eyes when touch it.
防范措施Prevention Measures:	1. 使用时的禁用明火直接加热. Do not use direct fire to heat up. 2. 操作时通风良好. Operate in a well-ventilated area. 3. 按要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 Wear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s required.
眼睛接触Eye Contact:	热的物质可能刺激眼睛. Hot material may irritate eyes.
皮肤接触Skin Contact:	热的物质可能刺激皮肤. Hot material may irritate skin.
吸入Inhalation:	一般不会吸入. Inhalation is not an anticipated route of exposure.
食入Ingestion:	一般不会食入. Ingestion is not an anticipated route of exposure.

3: 成分/组成信息Composition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混合物Mixture	纯物质Pure substance	
危险组分Dangerous ingredient	浓度范围concentration range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合成橡胶synthetic rubber	30-40%	9003-55-8
增粘树脂 Tackifying Resin	50-60%	N/A
精油 Oil	10-20%	N/A

4: 急救措施First Aid Measures

皮肤接触	熔融状态可能烫伤, 以大量冷水冲凉. Melted or heated material can cause burns. Flush affected area with large amounts of cold water.
眼睛接触	如果熔融物质进入眼睛, 先用水冲洗, 再送医. If melted material should get into the eye, Flush with water and get medical attention.
吸入Inhalation:	一般不会吸入. Inhalation is not an anticipated route of exposure.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食入Ingestion: 一般不会食入。Ingestion is not an anticipated route of exposure.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The protection of first-aiders: 应穿着C级防护服并在安全区实施急救。The person who should wear C class protect suit and carry out first-aid in safety area.

对医生之提示Note to physician: —

5: 消防措施Fire-Fighting Measures

有害燃烧产物Harmful burning waste: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有机挥发气体等(carbon monoxide, carbon dioxide and organic decomposition gases and so on)

适用灭火剂Extinguishing Media: 使用水雾、泡沫、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Use water spray, foam, dry chemical or carbon dioxide.

火灾危险性及措施Fire-fighting precautions and measures: 消防人员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护服。在上风处灭火。The firefighters must wear the oxygen mask and protective suit, and fight fire in the windward area.

6: 泄漏应急处理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此产品常温下为固态物质, 不会产生蒸汽。This product is solid at room temperature, no leakage.

7: 操作处置与储存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置Handling Notice: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加工过程中应戴高温手套。Use in a well ventilated area. Be careful high heat produced during processing.

储存Storage Notice: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store in the cool, ventilated warehouse.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Contact control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个人防护设备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通风防护Ventilation protection: 一般。General.

呼吸器Respirator protection: 当必须从空气中呼吸时, 安装有效的通风系统或佩戴空气供应呼吸器。Install effective ventilation system or wear air-supplied respirator.

衣服防护Clothing protection: 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衣服。Standard industrial hygiene procedures should be practiced.

卫生措施Hygiene Procedures: 遵循一般预防措施。污染的衣服立即更换。工作后洗手。Observe the common precautionary measure: contaminated clothes must be changed immediately. Wash hands after work is completed.

9: 理化特性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性状Appearance and Color	块状固体有新异味道block solid with resin odor
熔点Melting point (°C)	83-83
相对密度(水=1)Relative density (Water=1)	0.97-1
闪点Flash Point(°C)	—
爆炸下限Exposure Range-LEL(%V/V)	—
pH value	—
分解温度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
沸点/沸点范围Boiling Point/Boiling Range (°C)	>400
蒸汽压Vapor Pressure	—
自燃点Spontaneous Ignition Point (°C)	—
爆炸上限Exposure Range-UEL(%V/V)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易燃性(固体、气体)flammability(solid,gas)	—
蒸气密度Vapour density(空气Air=1)	—
辛醇/水分配系数Partition coefficient(n-octanol/water log Kow)	—
溶解性Solubility	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Not soluble in water >soluble in major organic solvent
嗅觉阈值Odor threshold	—
挥发速率Evaporation rate(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1)	—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Stability: 正常条件下稳定Is stable in normal conditions

强氧化剂Oxidation: 强氧化剂, 强酸, 强碱strong oxidizing agents, strong acids, Strong alkalis

避免接触的条件Conditions to Avoid: 长期暴露 Prolonged time overexposure,

危险反应Hazard reaction: 高温分解, Decomposed at high temperature

危险(分解)产物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及有机气体 Carbon dioxide, carbon monoxide, and organic vapors

11: 毒理学资料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对口头和皮肤的毒性非常小。根据产品的本质, 可排除食入和吸入。Very mild toxicity to oral and skin. According to the product's ingredient, ingestion and inhalation can be excluded

无迹象表明对皮肤和眼部有局部刺激。No indications are available for a local irritation effect of the product on the skin or in the eye

12: 生态学资料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Ecotoxicity: —

持久性及降解性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

生物累积性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

土壤中之流动性Mobility in soil: —

其他不良影响Other adverse effects: —

13: 废弃处置Waste disposal

废弃特性Waste disposal Characteristic: 冷却固化后, 送至合法焚化炉处理。废弃处置必须按国家、地方或省的法例。Allow to solidify and then be disposed of at appropriate incineration unit, observing local official regulations. Dispose of waste material according to state, local or provincial regulations

废弃注意事项Disposal Notice: 按开处理的设施。使用, 必须符合国际职业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标准。Disposal area must comply with the environment and national safety standard

14: 运输信息Transport Information

危险货物编号Hazardous Goods#	—
------------------------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联合国危险等级(The Dot Hazard Class)	—
包装标志(Packing symbol)	—
联合国编号(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	—
包装类别(Packing Group)	—
海洋污染物(Ocean Pollution)	否 NO
包装方法(Packing Method)	纸箱或编织袋(cartons or bags)
运输注意事项(Transport Attention)	防止日光曝晒, 运输车辆要路线行驶。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should direct sunlight and transport as an appointed route. The vehicle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types and quantities of extinguishing).

15: 法规信息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Regulation Information)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have referred to safe usage, storage, road transportation, and unload, classification and signs for chemic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roduction Safety Law of PRC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Dangerous chemical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Regulations on License to Work Saf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Code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Prevention of PRC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PRC

16: 其它信息Other Information

修改说明(Modification Information)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标准, 对前版SDS进行修订。Follow the standard of GB/T 16483-2008 in SAFETY DATA SHEET Content and Item Order, to revise the former SDS version.
编制部门(Compile Section): 中国区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Product Safety & Regulatory Affairs For China)
文件编号(Document No.): 20240101-710
生效日期(Effective date): 2024年1月1日
其它说明(Other Information): 以上数据根据测试结果所编而成, 仅供参考, 其内容可能会因应用环境及其它生产条件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对测试结果不作任何保证。This document is based on our testing result and for reference only. Its content may be changed with applicable environment and manufacturing condition. No guaranty of accuracy is made by our company.
备注(Notes): 上述资料中“/”代表目前暂无相关数据, 而符号“/”代表此资料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means there is no related information. “/” means the column doesn't fit to the material.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名称Chemical Name	005S	鞋用处理剂Primer for shoes
公司信息Company information:		
名称Name:	汉高Henkel	
地址Address:	汉高粘合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Henkel Adhesive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28号2B11楼105室Room 105, 2B11 Building 11, No. 928 Zhangjiang Road,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电话TEL:	+86-21-289118000	传真Fax: +86-21-28915137
国家应急咨询电话National Consulting hotline for Chemical Accidents & Emergencies:	+86 21 2891 8311	

2: 危险性概述Hazards Summarizing

危险概述Emergency Overview:	高度易燃Highly flammable
危险性类别Product Hazard category:	
吸入危害类别Inhalation hazards category: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category:	2
易燃液体类别Flammable liquid category:	2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类别Serious injury/irritate eyes category: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Harm aquatic environment (long-term harm)category: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 single contact category:	3麻醉效应anesthesia effect
象形图Pictograms:	火焰Fire 健康危害Health hazard 感叹号Exclamation mark 环境Environment
警示词Warning label:	危险Danger
危险信息Warning For Hazard: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ighly flammable liquid and vapor	
H304 若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May be fatal if swallowed and enters airways.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Irritation to skin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Causes serious eye irritation	
H335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May cause drowsiness or dizziness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有长期持续影响 Toxic and long-lasting effects on aquatic organisms	
防范措施Prevention Measures: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的表面—禁止吸烟 Keep away from heat/sparks/open flames/hot surfaces— No smoking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P240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工具 Use only non-sparking tools	
P243 采取防静电措施 Tak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gainst static discharge	
P260 不要吸入气体/蒸气 Do not breathe gas/vapour	
P284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Wash hands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Do not eat, drink or smoke when using this product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 Use only outdoors or in a well-ventilated area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Wear protective gloves/protective clothing/eye protection/face protection

事故响应Response:

P301+P312+P330+P331 如误吞: 漱口。不要催吐。如果感觉不适: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If swallowed: Rinse mouth. Do NOT induce vomiting.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if you feel unwell.

P303+P361+P353 如单皮肤(或头发)接触: 立即除去/脱掉所有沾染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If on skin(or hair): Remove/Take off immediately all contaminated clothing. Rinse SKIN with water/shower.

P332+P313 如果发生皮肤刺激: 获取医疗咨询/就医 IF SKIN irritation occurs: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P304+P340+P312 如吸入: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一个适合呼吸的姿势。如感觉不适: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If inhaled: Remove victim to fresh air and keep at rest in a position comfortable for breathing.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if you feel unwell.

P305+P351+P338+P310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且便于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刺激感不褪,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If in eyes: Rinse cautiously with water for several minutes. Remove contact lenses, if present and easy to do. Continue rinsing.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if you feel unwell.

3: 成分/组成信息Composition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混合物 Mixture 单一物质 Pure substance

危险组分 Dangerous ingredient	浓度范围 concentration range	化学文摘号 CAS No.
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15-25%	78-33-3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5-14%	123-86-4
甲基环己烷 Methylcyclohexane	45-50%	108-87-2
EVA树脂 EVA Resin	20-26%	24637-78-8

4: 急救措施First Aid Measures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脱去污染衣物。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Remove immediately any soiled clothing. Wash skin with plenty of water and soap.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用大量清水冲洗。 Rinse with a lot of water.

吸入 Inhalation: 迅速搬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呼吸停止, 进行人工呼吸, 如再吸则需经医务人员支持打
法, 救助。 Move patient from contaminated area to fresh air.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If breathing has stopped, giv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Get medical attention.

食入 Ingestion: 避免催吐, 如患者清醒, 给予牛奶或水以稀释胃内容物, 保持休息, 并送医院治疗。 Avoid vomiting, if individual is conscious, give milk or water to dilute stomach contents. Keep warm and quiet.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对医生之提示 Notes to Physician: 误食时, 考虑有机溶剂中毒。 To eat by mistake, Considering the organic solvent poisoning.

对急救人员之提示 The protection of first-aiders: 应穿着C类防护服并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The person who should wear C class protect suit and carry out first-aid in safety area.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The most important symptoms and hazardous effects: 毒性较低, 主要影响中枢神经系统 Lower poison, and it mainly effects on central nervous system.

5: 消防措施Fire Fighting Measures

危险特性 Specific Hazards: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燃回燃。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时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经浓热液体产生和积聚静电。 The vapors and air may form of explosive mixture which may burn or blast when it exposes its sources of ignition or high temperature. The vapors are heavier than air, so they could widely spread. Static discharges may create and accumulate when the fluid of the product is too fas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有害燃烧产物Harmful burning waste: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有机分解气体等(carbon monoxide, carbon dioxide and organic decomposition gas and so on)

灭火剂Extinguishing media:

合适的Suitable: 泡沫, 二氧化碳, 干粉, 砂土Foam, CO₂, dry powder or soil 不合适的Not suitable: 水Water (因

火灾注意事项及措施Fire fighting precautions and measures: 消防人员须佩戴空气呼吸器, 穿全身防火防护服, 在上风向灭火The firefighters must wear the oxygen mask and protective suit, and fight fire in the windward area.

火灾对策Specific fire-fighting methods: 1. 不宜用水灭火, 但可喷水冷却被各容器及保护暴露于火场的物质。2. 如外泄物未着火, 可喷水雾吸收蒸气, 保护人员并开外泄源并盖。3. 撤退并有安全距离处观察保护的地方灭火。4. 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毒气和有毒的分解物。5. 灭火前先阻止泄漏, 如果无法阻止泄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 让火烧完, 等待直到泄漏而进行灭火, 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6. 隔离未着火物且保护人员。7. 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并以水雾冷却火场的结构或容器。8. 以水灭火可能无效, 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可燃液体之灭火训练。9. 如果泄漏未引燃, 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试图止漏的人员。10. 以外泄灭火无效。11. 在大区域之火灾火灾, 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装置自动洒水喷水罩。12. 尽可能搬离火场并允许火灾烧完。13. 远离火源。14. 如果安全将已引起或因火灾而变色时立即撤离。1. The fire is not suitable to use water, but it can use water to cool down the containers and protect the materials in the fire scene. 2. If the leak material isn't on fire, it can use the water to cool down, and wash away the leak material to protect the people. 3. Moving to the safety area to put out a fire. 4. Moving to windward place to avoid the damage steam and poison material. 5. To stop leak before putting out a fire. Let the fire burn down, if it can't stop leaking and there are no damage things surrounding. Because the steam will mix the air to be the explosive material and burn again. 6. To close off the material without fire and protect the staff. 7. To move the containers out the fire scene in safe situation. 8. Using the water to cool down the tank or container in the fire scene. 9. It might be ineffective to use water to put out the fire, only when the firefighters who had trained to put out the fire in every liquid. 10. If the leak material without fire, immediately using water to scatter the steam and protecting the people who try to stop leak. 11. It's ineffectively to use water to put out the fire. 12. In big area fire, using self-motion sprinkler water spray machine. 13. As far as moving out the fire scene and let the fire burn down. 14. Leaving the tank away. 15. To leave immediately when the tank's safety gear ring or change.

6: 泄漏应急处理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应急处置Release measures: 切断电源,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隔离, 明确出入,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 尽量切断泄漏源, 防止流入下水道。将洪水等空间 Cut off electrical source and leave the contaminated area for safety place. People who meet with the accident will wear respirator and gasproof clothes and not go into closed area where it is too small space.

清除方法Methods for cleaning up: 小量泄漏时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沙土, 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若泄漏量大, 先筑堤围外泄物堵塞等待处理 Collect the residues in close containers. Cover with sand, active carbon or other inert materials. Up the residues. For larger spills, dike for sheet off spill for later disposal.

环境保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防止扩散, 避免流入下水道: Prevent diffusion. Prevent entry into the sewage system.

为了安全和环境的预防, 请参考完整的SDS数据表 For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please review entire SAFETY DATA SHEET for necessary information.

7: 操作处置与储存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置Handling Notice: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工具, 远离热源和火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操作时工作人员应佩戴自给正压式防毒面罩, 佩戴防护手套 Use in a well ventilated area. Equipment which is easy to produce sparks is must forbidden to use. Keep away from fire and heat. No smoking. The staff should wear self-ventilation filter and protective glove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储存 Storage Notice: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库温度在5-40℃内。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在库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Store in the cool, well-ventilated warehouse. Keep away from fire and heat. Store between 5°C and 40°C. Protect from direct sunlight.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Should be stored separately to oxidants. The equipment for illuminative and ventilation should use the type of anti-explosion and switch should be set outside of the warehouse. Equip with several types and quantities of extinguishing media. Storage areas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the appropriate material to deal with the leakage.

B: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Contact control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成分 component	八小时日接触限值 作业浓度TWA	短时间接触限值 作业浓度STEL	最高允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指标 Bfcs
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200ppm	300mg/m ³	—	下班后尿中 MEK 为 2mg/L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150ppm	187.5mg/m ³	—	—
甲基环己烷 Methylcyclohexane	400ppm	500mg/m ³	—	—
检测方法 Testing Method 气相色谱法/色带-薄层法/液相色谱法 GC/MS/HPLC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Ensure efficient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Supply with emergency shower and eyewash facility.				
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呼吸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若超过职业暴露限值,需佩戴呼吸防护设备。 If this product contains ingredients with exposure limits, necessity to use respirator protective equipment. 眼部防护 Eye Protection: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Wear chemical safety glasses. 手/皮肤防护 Hand Protection: 建议使用丁腈手套。 Impermeable neoprene or rubber gloves are recommended. 衣服防护 Clothing Protection: 使用符合工业卫生标准的卫生规范。 Standard industrial hygiene procedures should be practiced.				
其它防护 Other Protection: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卫生。 To prohibit smoking, eating and drinking water. Take a shower and change clothes after finishing work. Pay attention to personal hygiene.				

9: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性状 Appearance and Color	黄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Light yellow (pale), soapy odor.
熔点 Melting point (°C)	-12.3
相对密度 d ₄ ²⁰ Relative density (Water = 1)	0.809
沸点 Boiling Point (°C)	11.3
爆炸下限 Exposure Range LEL (%)	1.2
pH value	—
分解温度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
可燃/不燃液体 Flammable (solid) / non-flammable	0.250
溶解性 Solubility	可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Soluble in water, miscible in organic solvents.
气味阈值 Odor threshold	—
蒸发速率 Evaporation Rate (艾氏蒸发皿: Butyl Model = 1)	0.65
沸点/沸程范围 Boiling-Point Range (°C)	10.5-12.0
蒸汽压 Vapor Pressure (kPa)	10.5/16
自燃点 Spontaneous Ignition Point (°C)	2000
燃烧上限 Exposure Range LEL (%)	10
最低闪点值, 闭杯法 Minimum flash point, closed cup	—
蒸气密度 Vapor density (25°C/Air = 1)	3.7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穩定性Stability: 正常條件下穩定It is stable in normal conditions.
禁忌物Incompatibility: 強氧化劑, 強酸, 強鹼strong oxidizing agents, strong acids, Strong alkalis.
避免接觸的條件Conditions to Avoid: 靜電, 明火, 高热, 撞击Exaggeration, flame, heat, impact.
危險及反應Dangerous Reaction: 有過氧化物, 硝酸盐或高氯酸盐接觸會增加起火及爆炸的危險性contact with peroxide, nitrate, perchlorate can increase the opportunity of fire and explode.
熱值(分解)產物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熱分解時会产生可燃有毒的气体, Formation of combustible and noxious fumes during thermal decomposition.

11: 毒理学资料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Acute Toxicity:	
丁酮Methyl Ethyl Ketone	
LC50:	1) 300ppm/4H(大鼠吸入Inhalation rat) 4) 268 2740mg/kg(大鼠经口Oral rat)
作用器官target organ:	中枢神经系统central nervous system
乙酸丁酯N-Butyl acetate	
LC50:	2000ppm/4H(大鼠吸入Inhalation rat) LD50 13100 mg/kg(大鼠经口Oral rat)
作用器官target organ:	中枢神经系统Central nervous system
甲基环己烷Methylcyclohexane	
LC10:	20/50ppm/4H(大鼠吸入Inhalation rat) LD50 3250mg/kg(大鼠经口Oral rat)
作用器官target organ:	中枢神经系统Central nervous system
接触途径Contact way: 吸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食入Inhalation, ingestion, skin contact, eyes contact	
主要症状Cardinal symptom: 头痛, 眩晕, 困倦, 呕吐Headache, Quaint, Vomit and drowsiness	
皮肤Skin:	
1. 直接接触液体可能会导致皮肤刺激Directly contact the liquid would lead to the irremediability skin allergy	
吸入 Inhalation:	1. 毒性较低, 主要是抑制中枢神经, 全身症状轻及短lower poison and it mainly effects on central nervous system, will lead to dizzy and nausea
	2. 高浓度可致意识丧失high concentration steam will lead to lose the mind
	3. 蒸气可刺激鼻子和咽喉the steam will stimulate nose and throat
食入 Ingestion:	1. 全身症状较高, 恶心及腹泻it will lead to throat pain, nausea and diarrhea
	2. 呕吐时可能会吸入肺部造成严重肺刺激When people nausea it may be breathe in lungs and lead to stimulation
眼睛Eyes:	1. 蒸气会刺激眼睛Vapor will stimulate eyes
	2. 液体接触到眼睛也会刺激The liquid also will stimulate eyes
慢性或长期毒性Chronic Toxicity: 对神经, 肝及皮肤有影响it may hurt neural, liver and skin	

12/生态学资料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Ecological Toxicity			
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LC50(鱼类 Fish)	1890-5640mg/96h	EC50(水生无脊椎动物 Aquatic invertebrates)	无资料 non-availble
生物浓缩系数 BCF	1		
乙酸丁酯 N-Butyl acetate			
LC50(鱼类 Fish)	18mg/96h	EC50(水生无脊椎动物 Aquatic invertebrates)	无资料 non-availble
生物浓缩系数 BCF	4-14		
甲基环己烷 Methylcyclohexane			
LC50(鱼类 Fish)	257mg/L/96h (估计) = 50g (水生无脊椎动物 Aquatic invertebrates)		0.326 mg/L/48h
生物浓缩系数 BCF	15-32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持久性及降解性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1. 具有高度的抗生物降解性之物质故在水中：能持久存在及渗入地下！ High biopersistence 2. It is resistant to evaporate or infiltrate in the ground when put in the water.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混合快速代谢及排出，不太可能累积。 It will not accumulate because it's easy to break out.
其他不良反应Other adverse effects:	—

13: 废弃处置Waste disposal

废弃特性Waste disposal Characteristic:	危险废物Hazardous waste
★产品product: 含有危险的废弃物处理公司。 请谨慎注意处置should be processed by the qualified company with dangerous waste disposal with permission.	
★下注的包装Recycled package: 即废弃的容器或袋。 请谨慎注意当地法规处理return the empty container to its manufacturer or handling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废弃注意事项Disposal Notice: 废弃处理应符合：场所，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Disposal area must comply with the environment and national safety standard	

14: 运输信息Transport Information

联合国运输名称The United Nations Transport name:	易燃液体，未另作规定Flammable liquid,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危险货物编号Hazardous Goods#:	2828
联合国编号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	1993
联合国危险类别UN Class Hazard Class:	3
包装类别Packing Group:	II
包装符号Packing symbol:	高度易燃flammable liquid
包装方法Packing Method:	小开口桶small open drum
海洋污染物Ocean Pollution:	None
运输注意事项Transport Attention:	禁止日光曝晒；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处。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Avoid direct sunlight and transport as an approved route. The vehicle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types and quantities of extinguishing and leak emergency handling equipment

15: 法规信息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Regulation Information: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have referred to safe usage, storage, load transportation, and unload, classification and signs for chemic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roduction Safety Law of PRC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Dangerous chemical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Regulations on License to Work Saf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Code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Prevention of PRC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PRC	

16: 其它信息Other Information

修改说明Modification Information: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16483-2008标准，对原版SDS进行修订。 Follow the standard of GB16483-2008 in SAFETY DATA SHEET Content and Item Order to revise the former SDS versio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写部门/Compile Section: 中国区产品安全法规事务部/Product Safety & Regulatory Affairs for China	
文件编号/Document No.: 20240301-0055	生效日期/Effective date: 2024年3月1日
其它说明/Other Information: 以上资料根据测试结果而编制, 仅供参考, 其内容可能会因应用环境及具体生产条件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对其使用结果不承担任何保证。This document is based on our testing result and for reference only. It could only be changed with applicable environment and manufacturing condition. No guaranty of accuracy is made by our company.	
备注/Note: 上述资料中“/”代表目前暂无相关数据, 而符号“N”代表此资料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means there is no related information. “/” means the column doesn't fit to the material.	

补 充 协 议 书

甲方：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福盛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睢县周堂镇人民政府（项目服务单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睢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进一步支持主导产业企业做大做强，甲、乙、丙三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原协议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二条 本项目采用租赁甲方五洲国际产业园 1 号厂房的方式生产，为支持乙方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入驻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租，第六年起参照市场价格收取。租金交付时间为乙方届满前一个月付清下年度租赁费，租金收取方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厂区交付乙方后，计租范围为全部建筑面积。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破坏或私自改造内外部设施，不得将租赁物业分割、转让、抵押、转租等。

第三条 为做好主导产业培育，乙方要在新产业园投产后，第一年产值达到 2 亿元以上，年创税收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第二年及以后年产值达到 2.5 亿元以上，年创税收达到 1500 万元以上。为支持企业发展，在五洲国际产业园投产之日起连续六年内，企业所缴纳税收在每年税务部门汇算结束后两个月内，

甲方按地方留成部分金额的 50%扶持企业发展。

第四条 为支持乙方整合资源，把雄安产业园 3、7、13 号以及外地生产设备转移至睢县五洲国际产业园，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乙方搬迁费用补贴，本项最高金额不超 300 万元，用作乙方入驻五洲国际产业园的保证金；为保障现有雄安产业园 3、7、13 号三个厂房能在乙方搬走后立即入驻新项目，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乙方装修费用补贴，本项最高金额不超 400 万元，用于第六年以后的房租或回购款进行抵扣。乙方必须保留车间、办公室等所有装修完好，新企业可“拎包入住”。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的法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福盛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丙方：（盖章）睢县五洲国际产业园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王锦军

月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福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